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
的运作与管理

二零零九年七月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目录

1	撮要	3
1.1	审计结果及意见.....	3
1.2	审计署的建议.....	5
1.3	经济财政司司长对本报告之回应.....	5
2	立项背景	6
3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基本资料	8
3.1	历史背景.....	8
3.2	职责.....	8
3.3	成员及其报酬.....	8
4	审计发现	10
4.1	评税会议之召开方式、次数、议事内容及公帑开支.....	10
4.2	候补委员和正选委员同时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22
4.3	委员对利益冲突回避机制的执行情况.....	24
4.4	属于公职人员之委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和法定之报酬上限.....	27
4.5	其他运作和管理上之问题.....	30
5	审计意见	34
6	综合评论及审计建议	43
6.1	综合评论.....	43
6.2	审计建议.....	43
7	经济财政司司长之回应	45
	附件	47
	附件一：2006年至2008年5个税类所开设之委员会数目统计.....	49
	附件二：2006年至2008年会议次数及相关报酬统计 / 本署建议.....	50
	附件三：关于报酬之限额的有关规定.....	55
	附件四：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薪酬之分析.....	57
	附件五：第18/2007号行政法规第十二条.....	59
	附件六：《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至五十三条.....	60
	附件七：《机动车辆税规章》.....	63

1 撮要

审计署发现财政局按澳门特区现行法例，就所得补充税、职业税、机动车辆税、房屋税及不动产印花税五种税收开设的评税委员会、估价委员会及复评委员会，每年均在有关运作上支付了数以百万元计的报酬，且以每年增加的趋势发展。以 2007 年计，该年为上述委员会运作所支付的报酬总额已达到 9 百多万澳门元的水平。

根据资料显示，部分公职人员同时被委任为多个委员会之成员，而某委员在 2006 年期间出席各委员会工作会议的总次数达到 967 次之多，由于委员每次出席会议均可收取相应的报酬，上述人员因此而收取的报酬总额达到 507,675 澳门元。有关数字显示出该等委员会存在着管理和运作上的问题及滥用公帑的风险。上述委员会中又以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运作上出现的问题最为突出和典型，因此本署选取了该委员会作为开展是次衡量量值式审计工作的对象，通过分析其管理和运作情况，查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及改善建议。

1.1 审计结果及意见

1.1.1 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及个案的处理安排欠缺合理性和适度性

本署完整审阅了委员会于 2006、2007 及 2008 年期间的所有工作会议纪录，各年所召开的会议次数分别为 304 次、296 次及 259 次，按比例计算，委员会的单日召开会议次数平均达到 4 次以上，而最高则为 8 次之多，其中不能忽略的是每个会议工作天用于处理会议工作的时间一般仅为两小时左右，故此有关的会议次数明显处于过多及不合理的状况。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委员会在会议纪录上所记载的并非委员会处理个案时的真实情况。事实上，委员会在工作会议上对全体个案处理完毕后，便将不同种类的个案分别缮录于多个会议纪录中，而日后亦会根据会议纪录的数目作为出席会议的次数而计算各人之所得报酬。本署发现委员会对会议纪录内容的细分程度，已达至“随心所欲”的地步：仅将单一个案编制成独立会议纪录的情况占了总体的 42.03%，其中更出现过在同一天内对两封文件作出归档的决定，亦分别以两次会议纪录去处理的情况。上述的做法除了大量增加了所需支付的报酬外，并没有为工作上带来过任何实质性的效率和效益改善，亦明显欠缺了合理性和适度性。（报告第 34-37 页）

委员会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间所支付的出席报酬总额为 4,288,470.00 澳门元，根据本署于附件二中所提供的建议，倘若对委员会会议运作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规范后，可以节省接近 80% 的公帑开支，即 3,421,270.00 澳门元。

1.1.2 欠缺优化工作的管理态度和节约公帑的意识

委员会对公帑耗费的情况长期视而不见，亦没有作出任何的改善措施，欠缺了优化工作的管理态度和缺乏节约公帑的意识。（报告第 37 页）

1.1.3 行为方式的漏洞和缺乏有效的监控机制

委员会成员所收取之报酬是透过法律的准许，并经过经济财政司司长每年以批示方式订定参加每次会议所应收取的报酬金额。然而，委员会却利用机制上的漏洞，透过对会议纪录作出细分安排，令会议次数及报酬开支出现了不合理的膨胀。另一方面，在现行的制度中对于机制被滥用的情况是缺乏有效监管的，有关的负责人员对其受托管理责任缺乏了充分的理解，亦未有给予确切的执行。（报告第 37 页）

1.1.4 候补委员与正选委员同时出席会议并收取报酬

本署发现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中，曾经出现候补委员与正选委员同时出席会议并收取报酬的情况。然而按照《机动车辆税规章》的规定，候补委员仅在正选委员缺席时才得以替代人的资格出席委员会会议，至于在其他状况下出席会议之候补委员，委员会未能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该等人员可以收取任何的出席报酬。（报告第 38 页）

1.1.5 回避宣告

委员会订定了当成员遇到利益冲突时须作回避的机制。然而发现有部分业界委员曾在遇到相同且须作出回避的情况下，并非全部都有遵照规定作出回避，显示有关的回避机制在各委员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并没有被确实和贯彻地执行。（报告第 38-39 页）

1.1.6 报酬之限额

本署发现三位本身属于公职人员之委员在 2006 及 2007 年期间，曾兼任多项的公共职务（最多达到八项），并由此引致其年度收入总额超过了法定的收入上限，超出金额由 2.87%（26,325.00 澳门元）至 69.60%（639,450.00 澳门元）不等。根据《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款指明，对于违反该条之规定者必须退回不适当收取之款项，委员会之成员应对有关的状况作出自我审视并作出补正措施。（报告第 39-41 页）

1.1.7 会议纪录

委员会的会议纪录曾经出现过多次的跳号、插号、欠缺签署及纪录内容与议事项目内容不符等情况，从而影响了会议纪录的完整性和真确性，亦削弱了会议纪录的可信度。（报告第 42 页）

1.1.8 结算及支付

委员会在支付出席报酬时曾发生过数次多付或短付的情况，出现了公帑支付时的错算风险。（报告第 42 页）

1.2 审计署的建议

- 1.2.1 设立具体的工作会议规范，为个案的安排及处理制订清晰的程序指引，根据实际的工作需要而召开会议。
- 1.2.2 加强负责人员对受托管理责任的认知和责任感，实现良好及主动的内部监督作用。
- 1.2.3 严格遵守法律对人员候补情况所作出之规定，仅在正选委员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方可作出替补，并收取有关的出席报酬。
- 1.2.4 订立清晰的回避制度执行指引，确保各成员可以按照规范确切遵守回避之义务，且在新旧成员交替时亦可保证有关制度在执行上的连贯性。
- 1.2.5 对于法律所规限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员的报酬限额，相关人员应作出自我监察，在出现违反状况时应主动向具有权限之机关反映，依法严肃处理并退回不适当收取之款项。

1.3 经济财政司司长对本报告之回应

经济财政司司长在回应中表示极为关注本署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运作所撰写的报告。鉴于报告中有迹象显示该委员会中三名具有公职人员身分的成员作出违纪行为，故此已向行政长官 阁下建议，并获批示同意对该三名人员提起纪律程序。

2 立项背景

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的税务法例之规定，财政局每年均就所得补充税、职业税、机动车辆税、房屋税及不动产印花税五种税收开设相应的评税委员会、估价委员会及复评委员会，分别处理有关税务的评估及复评工作。

上述各个委员会之成员是由经济财政司司长以批示定期作出委任，当中包括了财政局的代表及相关业界的专业人士。在执行有关的职务时，各委员可获得相应的报酬。然而，本署在查核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4 年至 2007 年的总帐目时发现，特区政府每年为上述委员会成员支付了数以百万元计的报酬总额，并且以逐年增加的趋势发展。以 2007 年计，每年为上述委员会运作所支付的相关报酬总额已达到 9 百多万澳门元的水平。现将具体情况列出如下：

表一：2004 年至 2007 年各委员会收取的报酬情况（以澳门元计算）

年度	所得补充税 评税/复评 委员会	职业税 评税/复评 委员会	机动车辆 估价委员会	房屋估价 常设委员会/ 离岛房屋估价 常设委员会	不动产估 价委员会/ 印花税复 评委员会	总额
2004	1,829,500	909,000	856,000	523,300	611,000	4,728,800
2005	2,198,700	1,470,000	1,242,150	968,000	2,159,325	8,038,175
2006	2,785,105	1,522,500	1,402,800	882,525	1,521,450	8,114,380
2007	3,478,200	1,596,100	1,444,300	948,200	1,617,000	9,083,800

此外，部分人员被委任为多个委员会之成员，其中某委员在 2006 年期间出席四个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总次数达到 967 次，共收取的报酬总额达到 507,675 澳门元。换言之，即使不考虑其每年依法享有的年假权利下，该委员当年在 246 个工作日内平均每一工作天出席了 3.93 次的工作会议。

从上述资料显示，有关委员在每个工作天参与的会议次数是不合理的，而且财政局整体上用于支付这些委员会报酬的金额亦相当庞大，因此本署认为有关的委员会在工作上可能存在着安排不当之处，因而出现公帑耗损的风险。

有鉴于此，本署以风险导向的审计为基础，对上述各个委员会的运作进行了初步的资料搜集和分析，结果发现在各委员会中以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运作所出现的问题最为突出和典型，因此本署选取了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作为开展是次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对象，并以其 2006 年至 2008 年的资料来进行，目的是为了确保委员会能有效、合法地执行机动车辆的税务价格评估工作，以及通过分析委员会成员收取报酬的情况，保证公帑得以善用。

是次审计的结果，除了为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于运作上提出改善的意见及建议外，本署希望有关的结果亦可作为其他委员会的参考，调整其现有的运作模式，以及改善执行的程序，而达至善用资源及提高工作效益。

3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基本资料

3.1 历史背景

过往汽车、酒、电子设备等等进口到本澳，都会即时向进口商征收消费税（又称入口税），而在 1996 年通过第 20/96/M 号法律后，机动车辆则改为了移转消费者时才缴交税款。当时税款的金额是以进口商向税务当局申报之公开售价作为计税的基础，但由于不同的进口商有不同的议价能力，其入货价各有不同，同一型号的车辆售价也各异，因此造成进口商对征收的税款进行申驳的情况越来越多。而由于行政程序过于复杂，以致积压数量众多的申驳个案难以处理。为着解决上述问题，2002 年透过第 5/2002 号法律，重新修订了《机动车辆税规章》，自始机动车辆税是以行政手段来厘定的税务价格，作为计税基础计算税收。

3.2 职责

按照《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四条规定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负责就澳门特别行政区内销售的车辆厘定税务价格。每一商标及型号的机动车辆都有一个独立的税务价格，若车辆的主要特征，特别是发动机及车架，经制造商改动而未有改变型号名称者视为新的机动车辆并须重新厘定税务价格。同时，纳税主体可透过申请，为机动车辆之促销或存货的堆积提出复评，要求减低有关车辆的税务价格。此外，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每半年一次复评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所销售机动车辆的税务价格。

3.3 成员及其报酬

《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 财政局局长，任主席；
- 专责税务工作的财政局副局长；如未有专责授权，则由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长主管为成员；
- 由财政局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职员，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 在汽车工商业界具声望的人士两名，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 能代表消费者利益的社会知名人士一名，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 由民政总署指定的一名代表，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 由财政局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职员任秘书职务，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秘书无投票权。

此外，根据同一规章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财政局分别透过第 67/DIR/05 号、第 59/DIR/06 号及 81/DIR/07 号建议书，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准了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的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当中列明：「……委员会的成员及秘书的报酬透过每一次会议为澳门公职薪俸索引表 100 点金额之百分之十厘定。」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各委员于 2006 年至 2008 年间每次出席会议之报酬金额如下：

年度	每次会议之出席报酬
2006	MOP 525
2007	MOP 550
2008	MOP 590

4 审计发现

4.1 评税会议之召开方式、次数、议事内容及公帑开支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评税工作是透过召开评税会议而进行的。根据《机动车辆税规章》之规定，委员会将因应纳税主体申请而作出税务价格的评估，以及每半年按照法定期限对不再于本澳销售的机动车辆型号作出删减，及复评尚在销售中之车辆型号的税务价格。

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安排于每周的星期四上午进行，而秘书在收到财政局收件中心交来之文件后，会先行整理及影印，并将复印本预先交予委员会成员以便其进行会议前的资料准备工作。会议一般由 11:30 开始，持续时间通常在两个小时内。倘若须要处理的个案数量太多又或者要评估的个案因其复杂性未能在当天之内完成，则会在紧接的星期五上午继续召开会议。

本署在委员会于 06 至 08 年期间的评税会议纪录中，对委员会于上述期间所召开工作会议的日数及次数作出了统计（详见表二）：

表二：委员会各年间所召开工作会议的日数及次数统计

年度	全年会议工作天的总日数	全年召开会议 的总次数	每个会议工作天 平均召开会议的次数
2006	70	304	4.3
2007	64	296	4.6
2008	60	259	4.3

这些结果显示，委员会平均于每个会议工作天内所召开的会议次数为 4 次以上，然而在所有的会议纪录中除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外，均没有对会议的开始及终结时间作出记录。委员会主席解释上述情况是因为在现行的《行政程序法典》公布后，委员会的会议纪录都是按照法典的规定而编制的，而法典第 29 条所规范会议纪录中的必要元素，包括会议日期与地点、出席成员、所审议之事项、所作之决议及有关表决之方式与结果，均已记载于委员会的会议纪录之内，由于没有明确要求必须注有会议的开始及结束时间，故此委员会并没有将该等资料记入其中。

按下表的统计资料显示，委员会于 06 至 08 年期间共有 194 天是召开过工作会议的，在同一会议工作天内会议次数达 3 次或以上的情况占了总体的 89.69%（详见表三）：

表三：委员会于同一会议工作天内召开会议次数之统计

同一会议工作天的会议次数	出现次数				百分比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三年度总计	
1 次	1	-	1	2	1.03%
2 次	8	3	7	18	9.28%
3 次	12	11	17	40	20.62%
4 次	17	18	8	43	22.16%
5 次	17	14	12	43	22.16%
6 次	8	11	5	24	12.38%
7 次	6	7	9	22	11.34%
8 次	1	-	1	2	1.03%
总计	70	64	60	194	100.00%

根据了解，委员会召开评税会议的实际工作流程如下：

- 委员会于会议工作天将对获安排处理的个案逐一进行讨论和议决；
- 在所有个案处理完毕之后，委员会秘书将按照上级指示，因应当天所处理的个案之评税种类及车辆种类来划分会议次数，编制相应的会议纪录交予各委员作出签署，并以此作为日后计算报酬的依据；
- 进行评税之车辆的数量及个案的复杂性，亦成为会议次数划分的考虑因素之一。

就会议纪录显示，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所处理个案之种类对会议次数进行划分的，而有关的个案种类大致可综合如下：

- **日常评税：** 就课税对象提出的申请，对进口的机动车辆评估税务价格。
- **积存复评：** 就课税对象以积存为理由提出的申请，对指定的机动车辆复评有关的税务价格。
- **促销复评：** 就课税对象以促销为理由提出的申请，对指定的机动车辆复评有关的税务价格。
- **半年复评：** 委员会于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期间，会对现行生效的税务价格表内的各机动车辆型号，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讨，包括增加或删除部分型号、对现行税价作出修订，或对新增型号作出税项评估。

- **管理相关工作：** 委员会对一些属于日常行政范畴的事务，例如文件归档及回复财政局机动车辆税中心的资料查询等进行议决。

在上述的日常评税、积存复评及促销复评三类个案的处理工作中，因应不同个案的情况又可归纳出以下的三类会议议决结果：

- **产生评税结果：** 委员会为申请评税的个案议定相关的税务价格。
- **要求补交资料：** 因申请评税个案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不足，特别是生产商的目录和规格等，故此委员会议决要求申请人进行补交。
- **不作重复评税：** 由于申请评税的机动车辆型号已列于现行生效的税务价格表内，故此委员会议决不对有关型号之税务价格作重复评定。

此外，为了可以更清晰地了解委员会在同一天内多个会议中所处理的工作内容，本署审阅了委员会过去三年间的会议纪录，并列出其中较具代表性及不同会议次数的会议工作天内所处理的个案撮要（详见表四）：

表四：委员会工作会议处理个案撮要

当日会议总次数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1 次	01/09	196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	-	-	26/06	137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2 次	13/01	9	回复资料查询 (管理相关工作)	12/10	227	两款汽车共 4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03/04	61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13/01	10	三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12/10	228	两款汽车共 5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03/04	62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3 次	12/10	228	三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0/07	171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28/03	58	一款重型电单车共 6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当日会议总次数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分类)
3 次 (续)	12/10	229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0/07	172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28/03	59	一款重型电单车 共 6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12/10	230	一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0/07	173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28/03	60	一款重型电单车 共 5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4 次	28/12	303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9/11	248	两款汽车共 5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10/01	6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8/12	304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9/11	249	一款汽车共 5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10/01	7	三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8/12	305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9/11	250	一款汽车共 5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10/01	8	两款汽车共 2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8/12	306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9/11	251	一款汽车共 5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10/01	9	一款重型电单车 一款轻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5 次	13/04	67	两款轻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1/02	27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7/03	53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13/04	68	七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1/02	28	两款汽车共 2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3	54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13/04	69	七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01/02	29	一款汽车共 1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3	55	两款重型电单车 共 6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13/04	70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01/02	30	1 封信函归档 (管理相关工作)	27/03	56	一款重型电单车 共 4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13/04	71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1/02	31	1 封信函归档 (管理相关工作)	27/03	57	一款重型电单车 共 5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当日会议总次数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6 次	29/08	177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8/06	148	三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4/01	13	三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9/08	178	两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8/06	149	三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4/01	14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9/08	179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8/06	150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4/01	15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9/08	180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8/06	151	三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4/01	16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9/08	181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8/06	152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4/01	17	一款汽车共 1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9/08	182	两款轻型电单车 共 4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8/06	153	一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 两款轻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24/01	18	1 封信函归档 (管理相关工作)
6 次	30/08	183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	-	-	-	-	-
	30/08	184	两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	-	-	-	-	-
	30/08	185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4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	-	-	-	-	-
	30/08	186	一款重型电单车 共 4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	-	-	-	-	-

当日 会议总 次数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日期	会议 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 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 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6 次 (续)	30/08	187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1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	-	-	-	-	-
	30/08	188	一款轻型电单车 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	-	-	-	-	-
7 次	02/11	244	一款汽车共 13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6	141	两款汽车共 2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31/01	19	一款汽车共 5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02/11	245	一款汽车共 13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6	142	两款汽车共 2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31/01	20	一款汽车共 5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02/11	246	一款汽车共 12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6	143	一款汽车共 1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31/01	21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2/11	247	一款汽车共 10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6	144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31/01	22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02/11	248	一款汽车共 10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6	145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31/01	23	一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02/11	249	一款汽车共 7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6	146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31/01	24	一款轻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02/11	250	两款汽车共 10 部 (促销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27/06	147	两款汽车共 2 部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31/01	25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8 次	07/12	276	厘定税价 轻型电单车 (半年复评)	-	-	-	12/06	125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7/12	277	厘定税价 轻型电单车 (半年复评)	-	-	-	12/06	126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7/12	278	一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	-	-	12/06	127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07/12	279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	-	-	12/06	128	两款重型电单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当日会议总次数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撮要 (分类)
8 次 (续)	07/12	280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 两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不作重复评税)	-	-	-	12/06	129	1 封信函归档 (管理相关工作)
	07/12	281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产生评税结果)	-	-	-	12/06	130	厘订税价-汽车 (半年复评)
	07/12	282	一款汽车 (日常评税 - 要求补交资料)	-	-	-	12/06	131	厘订税价 重型电单车 (半年复评)
	07/12	283	两款汽车共 3 部 (积存复评 - 产生评税结果)	-	-	-	12/06	132	厘订税价 轻型电单车 (半年复评)

由于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所处理个案之种类对会议次数进行划分的，故此现将有关的个案种类进行了统计，有关的结果如下（详见表五）：

表五：会议所处理的个案之分类统计

个案种类	会议次数				百分比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总计	
1. 日常评税 / 积存复评 / 促销复评					
1.1 产生评税结果	207	198	171	576	67.05%
1.2 要求补交资料	16	17	10	43	5.01%
1.3 不作重复评税	24	27	19	70	8.15%
2. 半年复评	37	38	50	125	14.55%
3. 管理相关工作	20	16	9	45	5.24%
总计	304	296	259	859	100.00%

其中第 1 及第 2 类个案主要是涉及税项的评议工作，而第 3 类个案主要涉及日常行政和管理上的工作。根据委员会的会议纪录显示，其中 1.2 的情况是委员会经核对技术资料后，发觉不足以进行评税而要求申请人补交文件，而 1.3 的情况则是发现申请评税的机动车辆型号已存在或等同于税务价格表内之相应型号，而无需再次作出评税。由上表可见第 1.2、1.3 及第 3 类的情况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间共出现过 158 次，占会议总数 859 次的 18.39%。

为着可以较为清晰地说明委员会于过去三年期间处理个案时的普遍执行情况，现将部分会议所处理的个案资料，包括当时出席的委员人数、个案内容说明、涉及的公帑开支的可见问题分别列出如下：

(i) 在部分的评税会议中，将相同性质的评税个案分别以多个会议处理：

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人数	个案内容	公帑开支 (澳门元)
28/12/06	303 304 305 306	7	委员会将某公司同一张申请书内4个不同型号的汽车的评税申请，分别以4次会议去处理（每次会议仅评定了一款汽车之税务价格）。	14,700.00
28/08/06	175 176	7	委员会将某公司同一张申请书内7个不同型号共43部的轻型电单车因积存为理由之复评申请，分别以14次会议去处理。 根据文件记录显示，委员会对于因积存为理由的税务复评申请，其减税之幅度的审议标准是参照财政局税务中心的同一份稽查报告（1518/RFM/DOI/NVT-IVM06）的内容及相关车辆的进口日期，作为税务价格减幅之考虑因素的。	7,350.00
29/08/0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7		22,050.00
30/08/06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7		22,050.00
27/03/08	56 57	7	委员会将某公司的两张申请书内同1个型号共26部资料完全相同的重型电单车因积存为理由之复评申请，分别以5次会议去处理。 根据文件记录显示，各次会议均具有同一的评审结果，而同一型号之机动车辆，并不涉及任何额外的技术资料评审工作。	8,260.00
28/03/08	58 59 60	7		12,390.00

(ii) 在同一天的多次会议中，委员会处理的所有个案均仅为资料核对的工作：

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人数	个案内容	公帑开支 (澳门元)
27/06/07	144 145	8	某公司于同一天内提交了四张申请表，要求为四款车辆作税务价格评估。最终因该公司所提供的评税资料不足，故议决要求申请人作出补交。 委员会分别召开两次会议，而每次会议处理两个的有关个案。	8,800.00
	146		因申请人提供的评税资料不足，故议决要求申请人作出补交。	4,400.00
	147		应申请人要求评定一款型号汽车的税务价格，因有关型号已列于现行的税务价格表内，故议决不作评定。	4,400.00
20/07/07	171	8	因某公司提供的评税资料不足，故议决要求申请人作出补交。	4,400.00
	172 173		应申请人要求分别评定两款及一款型号汽车的税务价格，因有关型号已列于现行的税务价格表内，故议决不作评定。	8,800.00

(iii) 在同一天的多次会议中，所处理的个案均为一些日常行政管理的工作：

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人数	个案内容	公帑开支 (澳门元)
13/01/06	9	8	应内部通讯的要求，委员会议决通知财政局机动车辆税中心，解释某型号的机动车辆应采用的税务价格。	4,200.00
01/02/07	30 31	8	每次会议各议决将一份未能送达的通知公函归档。	8,800.00
30/05/07	101	12	委员会议决将一份不属委员会权限之申请转交至财税厅。	6,600.00
12/06/08	129	13	委员会仅对一封无法寄递的信函议决将其存档。	7,670.00
18/09/08	181	8	对一封无法寄递的公函议决归档。	4,720.00

(iv) 曾出现将不同的评税种类或车辆种类的评税个案，集中同一次会议中处理：

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人数	备注	公帑开支 (澳门元)
13/01/06	10	8	对三款汽车的评税申请因其型号已存在于现行的税务价格表内，故此议决不作评税。 为一款汽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	4,200.00
28/06/07	153	8	对一款重型电单车及两款轻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	4,400.00
10/01/08	9	7	对一款重型电单车及一款轻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因有关型号已列于现行的税务价格表内，故议决不作评定。	4,130.00

在上述的多个会议中，曾出现过于同一次会议内替不同种类的车辆（汽车、重型电单车及轻型电单车）或不同个案种类（日常评税及已有税价等），以合并的方式作出处理。然而在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纪录中，却显示着不少同一天的会议中有多个会议都是仅对单一个案进行议决的情况，而没有采用合并的方式作出处理。有关情况占总体的比例如表六所示：

表六：于同一会议内仅处理单一个案的分布情况

个案种类	总会议次数 (1)	同一次会议仅处理 单一个案的次数 (2)	处理单一个案 之百分比 (3)=(2)/(1)*100
1. 日常评税 / 积存复评 / 促销复评			
1.1 产生评税结果	576	257	44.62%
1.2 要求补交资料	43	29	67.44%
1.3 不作重复评税	70	43	61.43%
2. 半年复评	125	0	0.00%
3. 管理相关工作	45	32	71.11%
总计	859	361	42.03%

由上表可见，委员会在整体的会议当中，共有 361 次会议是仅对单一个案作出处理的，占了整体会议的 42.03%。

就上述会议的分次方式及个案分配处理的安排，委员会主席表示这仅是沿用过往一贯执行的方式，同时亦对表五及表六中的三个分类（包括“要求补交资料”、“不作重复评税”及“管理相关工作”）分别作出了补充说明：

- 要求申请人对资料作出补充，是根据《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四条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八条的要求而作出的，因为必须要有足够的资料才可进行评审，并非要拖延评审的过程。
- 对于是否不需重复作出评税，必须先全面掌握车辆的技术参数并作出评审以确定是否属于原有型号才可以作出上述决定。
- 对于归档的决定，由于《行政程序法典》规定须要给予申请人知悉有关决定的权利，为使归档议决有效，故此委员会认为有关的重要事项应在会议上作出议决，而不适宜交予秘书去决定。

另外，委员会主席对于前述的表格中所列出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支成本，认为在考虑该项公帑支出的同时，亦应观察所产生的连带效益，因此主席向本署提供了本澳由 1992 年至 2008 年间关于车辆销售所得的税项金额资料（见表 v）：

(v) 机动车辆税历年征收比较表：

年份	机动车辆税 (澳门元)	与上年提增百分比	备注
1992	229,551,707.00	-	消费税年代
1993	282,426,841.00	23.03%	
1994	275,945,692.00	-2.29%	
1995	201,845,369.00	-26.85%	
1996	199,762,405.00	-1.03%	
1997	156,457,474.00	-21.68%	机动车辆税 改革前
1998	126,082,673.00	-19.41%	
1999	96,195,455.00	-23.70%	
2000	142,018,829.00	47.64%	
2001	172,894,011.00	21.74%	
2002	206,616,127.00	19.50%	机动车辆税 改革后
2003	270,020,455.00	30.69%	
2004	302,444,117.00	12.01%	
2005	330,951,892.00	9.43%	
2006	334,853,269.00	1.18%	
2007	455,164,517.00	35.93%	
2008	452,691,622.00	-0.54%	

资料来源：由财政局提供

委员会主席表示由 2002 年委员会成立并开始运作下，有关的税收金额得到了可观的增长，而按照每年机动车辆税的税收和委员会每年的开支作一个比较，得出以下结果：

- 2006年运作成本占总体机动车辆税收入的0.38%
- 2007年运作成本占总体机动车辆税收入的0.29%
- 2008年运作成本占总体机动车辆税收入的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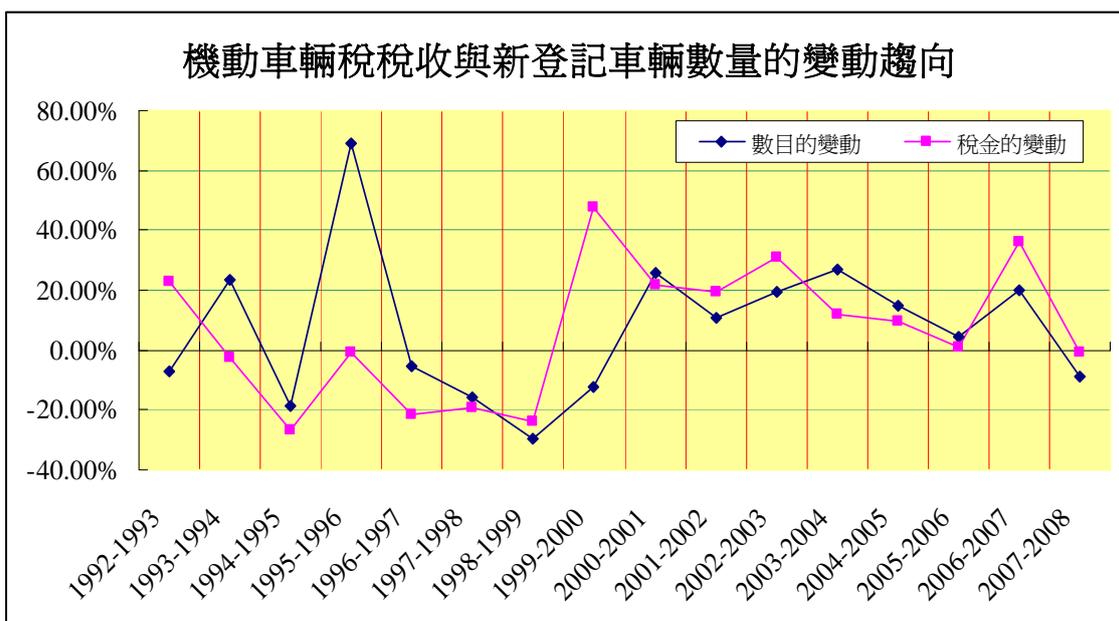
主席认为目前机动车辆委员会于运作与整体税收之间的相对成本是在低水平的及正常的，而且按年计均处于一个下降的趋势，显示着委员会正积极朝着一个节流的方向发展。然而，本署以委员会于 2006 及 2007 年的出席报酬总额和机动车辆税税收作出对比，发觉与上述的数据在百分比上有所出入：

年份	机动车辆税税收 (澳门元)	委员会当年出席报酬总额 (澳门元)	百分比 (%)
2006	334,853,269.00	1,402,800.00	0.42%
2007	455,164,517.00	1,444,300.00	0.32%

另一方面，委员会主席亦确认机动车辆税的收入是和机动车辆的销售情况是有直接关系的。因此，本署根据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所公布的官方资料上取得有关 1992 至 2008 年间本澳新登记车辆的统计数字，并与机动车辆税税收作出比对，结果如下：

(vi) 机动车辆历年之销售情况和税收比较表：

年份	机动车辆税税收 (澳门元)	与上年度税收 数目比较 (%)	新登记 车辆数目	与上年度登记 数目比较 (%)
1992	229,551,707.00	-	9,402	-
1993	282,426,841.00	23.03%	8,725	-7.20%
1994	275,945,692.00	-2.29%	10,747	23.17%
1995	201,845,369.00	-26.85%	8,728	-18.79%
1996	199,762,405.00	-1.03%	14,770	69.23%
1997	156,457,474.00	-21.68%	13,996	-5.24%
1998	126,082,673.00	-19.41%	11,820	-15.55%
1999	96,195,455.00	-23.70%	8,314	-29.66%
2000	142,018,829.00	47.64%	7,275	-12.50%
2001	172,894,011.00	21.74%	9,138	25.61%
2002	206,616,127.00	19.50%	10,105	10.58%
2003	270,020,455.00	30.69%	12,082	19.56%
2004	302,444,117.00	12.01%	15,312	26.73%
2005	330,951,892.00	9.43%	17,550	14.62%
2006	334,853,269.00	1.18%	18,338	4.49%
2007	455,164,517.00	35.93%	21,977	19.84%
2008	452,691,622.00	-0.54%	19,979	-9.09%



资料来源：由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及统计暨普查局统计年鉴内之数据

4.2 候补委员和正选委员同时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参照《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五条第一款¹之规定，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一名、委员六名及秘书一名，共八位人员。每年经济财政司司长透过批示对该年度的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作出委任。当中除主席及一名专责税务工作的财政局副局长委员外，其余各委员及秘书均存在一名候补人员，而同一条款亦规定，候补委员及候补秘书仅在相应正选人员缺席时方可作为其替代人。

在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到部分会议的出席人员同时包括了正选及候补人员的情况，而根据开支记录又确认了所有的出席人员均有收取会议报酬。正选和候补人员同时出席的情况多数发生于六月及十二月，即每半年度的车辆税务价格复评工作期间。有关情况出现的主要原因是复评的机动车辆型号的数量太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能缩短复评的时间。

此外，亦发现到在部分日常评税会议也出现过全体人员出席的情况，在会议中所审议的内容多为评估新型号汽车、重型电单车及轻型电单车的税务价格，或是复评积存及促销车辆个案；亦存在一些个案是仅对一般的管理行为作出议决的情况。例如：

¹ 参考本报告第 3.3 节之内容

表七：全体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

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人数	个案内容	公帑开支 (澳门元)
08/06/06	103	14	对一款重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	7,350.00
	104		对五款汽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	7,350.00
	105		应申请人要求评定两款型号汽车的税务价格，因该些型号已列于现行的税务价格表内，故议决不作评定。	7,350.00
	106 107		对一款重型电单车及一款汽车以积存为理由之 2 份复评申请，分别以 2 次会议去处理。	14,700.00
	108 109		委员会议决通知 3 名申请人其申请内容不属委员会的权限，并分别以 2 次会议去处理。	14,700.00
	13/12/07		285	14
286	应申请人要求评定一款型号汽车的税务价格，因该型号已列于现行的税务价格表内，故议决不作评定。	7,700.00		
287 288	应 2 间公司的申请书，分别对两款汽车及一款重型电单车在 2008 年上半年的税务价格表的金额作复评，委员会分 2 次会议作处理。	15,400.00		
12/06/08	125 126 127	13	对三款汽车及两款重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委员会分 3 次会议作处理。	23,010.00
	128		应申请人要求评定两款型号汽车的税务价格，因该型号已列于现行的税务价格表内，故议决不作评定。	7,670.00
	129		对一封无法邮递的公函作出了归档之议决。	7,670.00
27/11/08	222	13	对两款以积存为理由的汽车进行税务价格的复评。	7,670.00
	223 224 225 226		应一间公司的 6 份申请书，对五款重型电单车厘订税务价格及修改一款轻型电单车的型号名称，委员会分 4 次会议作处理。	30,680.00

对委员会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所有会议资料分析后，发现正选及候补人员同时出席会议的次数为 205 次，占三年会议总次数 859 次的 23.9%（详见表八）

表八：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正选及候补人员同时出席会议的统计

年度	会议总次数	正选及候补人员同时出席会议的次数			占会议总次数的比率
		日常评税会议	半年度复评会议	总数	
2006	304	26	37	63	20.72 %
2007	296	26	38	64	21.62 %
2008	259	28	50	78	30.12 %
总计	859	80	125	205	23.86 %

根据了解，委员会主席认为在半年度的复评会议时，全体的正选、候补委员及秘书同时出席的原因是为了增加税务价格评审时的透明度，由于半年度税务复评时所评估的车辆型号甚多，所以需要更多的委员参与工作和搜集所需的资料。

至于全体的正选、候补委员及秘书曾一起出席评审日常的申请个案会议的原因，主席表示在进行半年度的复评工作期间，委员会也可能收到新型号车辆要求评税的申请，由于需尽快对申请作出回应，所以作出这样的出席安排，以便评审该等日常申请个案。

此外，就《机动车辆税务规章》中规定候补委员仅可于正选委员出缺时才补上这一点，主席认为由于各个委员有不同的能力，故此全体正选、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将对委员会更为有利，并可集思广益和进一步完善评税的工作。

4.3 委员对利益冲突回避机制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有来自政府的公职人员、在汽车工商业界具声望的人士两名及能代表消费者利益的社会知名人士一名。在谘询的过程中一位委员曾表示，《行政程序法典》所订定的回避制度应延伸到委员会内使用，当业界委员遇到与其有直接利益相关的公司或车辆牌子的税务决议时，必须对该等个案主动作出回避之宣告。

为确保评税工作具有公正性及得到无私之保障，委员会设有成文的回避机制规定。参照委员会 2002 年的第 3/CAVM/2002 号会议纪录，会上各委员经商议后一致同意规定如下：「正选和候补委员均不会参加与其有直接利益的型号和商标的决议，从而避免利益冲突」。

另外根据了解，委员会的成员中有来自业界的两位正选委员及对应的两位候补委员，倘若评税个案涉及与其具有利益相关的公司、车辆牌子时，通常该委员在会上将

不对有关个案发表意见，并由其他委员就税务价格作出决议。秘书将在会议纪录中记下相关委员已作出回避的事实及最终的议决结果。

下表是部分具有利益冲突状况出现的会议资料，当中可发现到具有利益冲突的委员并非每次都有对评税个案作出回避宣告。另外于进行半年度复评工作的会议时，亦未有出现过回避宣告的情况：

表九：在具有利益冲突下，出现回避宣告的情况

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人数	回避宣告	备注	公帑开支 (澳门元)
16/02/06 (日常评税)	27	7	×	对一款由 S 公司出售的重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委员 A 为 S 公司之管理成员，并参与了评税决议 ^(注) 。	3,675.00
16/03/06 (日常评税)	46	8	✓	对两款由 S 公司出售的轻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委员 A 为 S 公司之管理成员，并基于利益冲突关系作出了回避的宣告 ^(注) 。	4,200.00
09/06/06 (半年度复评)	110 111 112 113	14	×	半年度复评工作，对 2006 年下半年的汽车税务价格表作最后评定。	29,400.00
10/06/06 (半年度复评)	114 115 116 117	14	×	半年度复评工作，对 2006 年下半年的重型/轻型电单车税务价格表作最后评定。	29,400.00
18/01/07 (日常评税)	14	8	✓	评审一款由 V 公司出售的汽车以积存为理由之复评申请。委员 B 为 V 公司之管理成员，基于利益冲突关系作出了回避宣告 ^(注) 。	4,400.00
09/02/07 (日常评税)	37	8	×	评审一款由 V 公司出售的汽车以积存为理由之复评申请。委员 B 为 V 公司之管理成员，并参与了评税决议 ^(注) 。	4,400.00
05/12/07 (半年度复评)	265 266 267 268	14	×	半年度复评工作，厘订 2008 年上半年的汽车税务价格。	30,800.00
06/12/07 (半年度复评)	273 274	14	×	半年度复评工作，厘订 2008 年上半年的重型电单车税务价格。	15,400.00
07/12/07 (半年度复评)	277 278	14	×	半年度复评工作，厘订轻型电单车税务价格。	15,400.00
27/03/08 (日常评税)	55	7	×	对一款由 S 公司出售的重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委员 A 为 S 公司之管理成员，并参与了评税决议 ^(注) 。	4,130.00

日期	会议编号	出席人数	回避宣告	备注	公帑开支 (澳门元)
12/06/08 (日常评税)	127	13	✓	对一款由 S 公司出售的重型电单车的评税申请议定税务价格。委员 A 为 S 公司之管理成员，并基于利益冲突关系作出了回避的宣告 ^(注) 。	7,670.00
04/12/08 (半年度复评)	236 237 238	13	×	半年度复评工作，厘订 2009 年上半年商标 A 至 M 的汽车税务价格。	23,010.00
05/12/08 (半年度复评)	239 240	13	×	半年度复评工作，厘订 2009 年上半年商标 M 至 V 的汽车税务价格。	15,340.00
	241 242 243			半年度复评工作，厘订 2009 年上半年重型电单车之税务价格。	23,010.00
	244 245			半年度复评工作，厘订 2009 年上半年轻型电单车之税务价格。	15,340.00

注：06 年第 27 及 46 号会议、07 年第 14 及 37 号会议和 08 年第 55 及 127 号会议中，均出现过与会委员参与了和本身具有直接利益冲突的评税个案，但在回避制度的执行上却采取了不同处理方式。

根据委员会其中一位委员表示，由于在半年度复评会议中，会涉及全澳销售中的机动车辆牌子，部分型号的复评可能涉及某一与会委员利益相关的公司并须要作出即时的回避，故此需要候补委员同时出席，以便于上述情况发生时可替补其位置并进行议决。本署在 2006 至 2008 年间所有半年度的复评会议的会议纪录中，未有发现过任何回避个案宣告的情况。

本署曾对 2006 年 2008 年的会议纪录作出统计，发现委员在参与和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评税个案的 111 次会议当中，没有作出回避宣告的情况共有 75 次，占个案总数的 67.57%（详见表十）。

表十：参与会议且具利益冲突之委员未有作出回避宣告的次数统计

业界代表 委员	2006 至 2008 年间业界委员 出席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个案之会议		百分比
	总次数	未有提出回避宣告的会议次数	
正选委员 A	32	10	31.25%
正选委员 B	69	59	85.51%
候补委员 C	6	2	33.33%
候补委员 D	4	4	100.00%
总计	111	75	67.57%

此外，本署亦发现在上述会议中，有部分是仅就单一的评税事项作出议决的，而该等具利益冲突之委员并无作出回避宣告，如常参与了有关个案的评税决议并收取出席报酬。由表十一中可发现：有关讨论单一个案的情况共有 75 次，其中没有作出回避宣告的会议次数为 52 次，为总数的 69.33%。

表十一：会议仅处理单一个案，而具利益冲突之委员没有作出回避宣告之统计

业界代表委员	2006 至 2008 年间业界委员参与仅讨论单一与其利益关系的个案之会议		百分比
	总次数	未有提出回避宣告的会议次数	
正选委员 A	24	6	25.00%
正选委员 B	43	42	97.67%
候补委员 C	6	2	33.33%
候补委员 D	2	2	100.00%
总计	75	52	69.33%

委员会主席解释业界委员在出席会议时，并非只是代表着某一间公司，而是代表了整个业界，而且有关的业界委员均为一些有社会地位及名誉的人士，直接由行政长官作出委任，故此不会出现利益冲突的问题。

此外对于在会议纪录内，出现过同一业界委员在相同条件下，遇到与其具有利益冲突的个案时，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有作出回避。主席表示有关会议纪录是由秘书负责编制的，若秘书没有在会议纪录内提及回避的情况，主席便难以知悉。

4.4 属于公职人员之委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和法定之报酬上限

根据《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报酬之限额」的规定，公职人员以任何名义担任公共职务之年报酬不能超出有关法例所订定之上限金额（计算方式及细则可参考**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下表列出了 2006 及 2007 年度根据法定方式所计算出之公务人员年报酬上限金额：

表十二：根据法定方式计算出之公务人员年度报酬上限

年度	每一薪俸点的金额	年报酬上限（澳门元）
2006 年	52.50	918,750.00
2007 年	55.00	962,500.00

本署在审阅委员会的开支项目时，考虑到委员会向政府代表委员所支付的报酬均计入上述法规的年报酬限额内，发现存在了超出有关上限的风险。为了可以准确了解

有关的情况，本署曾要求财政局提供委员会内政府代表委员的报酬明细资料，惟财政局以基于正在寻求法律意见谘询的理由而一直拖延向本署提供有关的数据。

鉴于上述原因，本署以现有的资料，包括特区公报内刊登各委员所担任的职务与报酬、各部门或公司帐目内支付予委员的报酬等资料，估算出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委员，于各年度中所担任的不同公共职务的报酬及津贴总额，以判定有否超出了《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所规定的年报酬总额上限的状况。

经整理资料后发现共有三位委员，分别于 2006 及 2007 年期间出现过年报酬总额超过法例所订定之上限金额，超出比例由 2.87% 至 69.60% 不等（详见表十三）：

表十三：委员会政府代表委员于2006及2007年期间之报酬总额和法定报酬上限金额之对比

委员	年度	报酬明细	职位报酬	年报酬总额	超出上限之金额	超出比率
委员 A	2006	- 于政府部门担任职务之年薪俸	630,000.00	1,558,200.00	639,450.00	69.60%
		- 上述职务的圣诞及假期津贴	105,000.00			
		- 担任财政局内四个与税务相关之委员会成员职务所收取之出席报酬(非固定金额)	507,675.00			
		- 担任一项于其他政府部门/委员会的代表职务之报酬(固定金额)	123,200.00			
		- 担任两个政府持有股份之有限公司的代表职务之报酬(固定金额)	192,325.00			
委员 B	2007	- 于政府部门担任职务之年薪俸	627,825.00	1,255,924.90	293,424.90	30.49%
		- 上述职务的圣诞及假期津贴	110,000.00			
		- 担任财政局内四个与税务相关之委员会成员职务所收取之出席报酬(非固定金额)	356,400.00			
		- 担任四项于其他政府部门/委员会的代表职务之报酬(固定金额)	161,699.90			
委员 C	2006	- 于政府部门担任职务之年薪俸	409,500.00	945,075.00	26,325.00	2.87%
		- 上述职务的圣诞及假期津贴	68,250.00			
		- 职务主管的报酬(固定金额)	31,500.00			
		- 担任财政局内三个与税务相关之委员会成员/顾问职务所收取之出席报酬(非固定金额)	363,825.00			
		- 担任一个政府持有股份之有限公司的代表职务之报酬(固定金额)	72,000.00			

委员	年度	报酬明细	职位报酬	年报酬总额	超出上限之金额	超出比率
委员 C (续)	2007	- 于政府部门担任职务之年薪俸	429,000.00	1,078,300.00	115,800.00	12.03%
		- 上述职务的圣诞及假期津贴	71,500.00			
		- 职务主管的报酬(固定金额)	33,000.00			
		- 担任财政局内三个与税务相关之委员会成员/顾问职务所收取之出席报酬(非固定金额)	448,800.00			
		- 担任一个政府持有股份之有限公司的代表职务之报酬(固定金额)	96,000.00			

上述委员在 06 至 07 年期间除了担任本身所属部门之职务以外，尚同时担任了最多达至八项的其他公共职务，由此累计收取的年报酬总额，出现了超越法规订定的报酬上限。

本署将上述人员因出席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会议所得之报酬总额，与其担任本身所属部门之职务的薪俸作出了比对（详见表十四）：

表十四：相关委员于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所收取之报酬与其职务薪俸对比

相关公务人员	年度	担任所属部门职务之年薪俸	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所得之报酬	比率
委员 A	2006	630,000.00	140,700.00	22.33%
委员 B	2007	627,825.00	143,000.00	22.78%
委员 C	2006	409,500.00	130,200.00	31.79%
委员 C	2007	429,000.00	148,500.00	34.62%

从上表可见，有关委员按年自委员会所收取的出席报酬金额，等同于本身职务薪俸收入的 22.33% 至 34.62%。

委员会主席对于上指的情况表示²，根据《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一十五条关于出席费的条款和二百一十六条的豁免情况，以及《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确定了机动车辆评税委员会之成员是有权以出席费的方式收取有关报酬的。另外委员会主席又表示根据《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前述法规已确定了有关收入的性质为出席费，而出席费是不计入收入报酬的上限计算的，故此并不存在报告内所指多位委员超过收入总额上限的情

² 本段所引用的法例条文可参阅附件四及附件五

况。委员会目前的做法，与第 18/2007 号行政法规第 12 条第 3 款³所规定的方式出现了类同的状况，而这个类同的状况则表示有关的做法是适当的，亦显示出这个执行方式是与现行法例是没有抵触的，并且是根据行政长官的指示去执行的，因为出席费的部分是不计入相关的收入上限的，故此不存在违反法定上限的状况。

4.5 其他运作和管理上之问题

4.5.1 会议纪录的处理程序

根据委员会的运作程序，会议纪录是由委员会秘书负责编制的。在每天举行会议后秘书会依照指示将所处理个案及有关议决分列于数个会议纪录之内。会议纪录会按顺序作出编号，完成后再送交各委员核对和签署，最后由秘书将会议纪录归档。本署在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委员会在处理会议纪录时存在以下的问题：

4.5.1.1 会议纪录的编号出现跳号或插号

在文件审阅过程中，本署发现部分会议纪录的编号曾出现跳号和插号的情况如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年会议纪录	1 至 306 号	1 至 296 号	1 至 258 号
出现跳号的情况	欠缺了第 62、86 及 211 号会议纪录	欠缺了第 45 号会议纪录	(未有出现此情况)
出现插号的情况	出现了第 288 及 288A 号会议纪录	出现了第 289 及 289A 号会议纪录	出现了第 153 及 153A 号会议纪录

就上述情况，秘书回复是由于在编制会议纪录时，偶尔忘记复查上次最后曾使用的会议纪录编号，因而出现跳号的情况，或因重复使用了相同的号码而需要在编号后面另加“A”字作为识别会议纪录的插号情况。

4.5.1.2 委员未有签署会议纪录

在文件审阅的过程中，本署发现在 06 至 08 年间之会议纪录，均存在着部分委员没有在会议纪录的签署栏作出签署的情况。而透过核对相关的开支记录，确认委员会向该等欠缺签署的委员支付了有关会议之出席报酬。在文件中发现的缺签名情况如下：

³ 参考附件五

日期	欠缺签署之会议纪录数目	欠缺签署之成员数目
15/06/2006	1 份 1 份	1 位委员 2 位委员
15/12/2006	3 份	2 位委员
26/07/2007	3 份	1 位委员
27/09/2007	4 份	2 位委员
24/01/2008	1 份	1 位委员

对出现上述部分委员欠缺签署，委员会主席解释可能是因为委员出外公干或放年假没有签署会议纪录，而秘书忘记之后要求补签。委员会主席亦指出秘书应确保会议纪录已得到所有出席委员的签署。

4.5.1.3 会议纪录与议项目内容不符

在文件审阅过程中，本署发现部分会议纪录中曾出现过会议纪录所叙述之部分内容和议项目的相关资料内容不符。情况如下：

会议纪录日期	发现之问题
10/06/2006 两份会议纪录	会议为厘订轻型电单车的半年度税务价格，但会议纪录文本则误记为重型电单车。
11/01/2007 一份会议纪录	会议纪录中重复记载了上一次会议的部分议事内容。
12/01/2006 一份会议纪录 26/01/2007 两份会议纪录 22/03/2007 两份会议纪录	该等会议为厘订轻型或重型电单车的税务价格，而在会议纪录的中文文本内则误记为汽车的税务价格。

对于上述的情况，委员会主席表示，各委员负责复核内容后才会签署会议纪录，但可能由于工作繁忙的关系，或许未能发现会议内容出现错漏。

4.5.2 会议报酬之结算程序

根据委员会秘书之介绍，委员会在结算会议出席报酬时，会先以相关的会议纪录核对出相应的结算金额，将资料填写于「结算申请书」内，再交予主席签署然后转交至财政局公共会计厅进行核算和支付。在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在整份结算文件中，除了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建议书副本及结算申请书外，再无附有其他可作核实各委员会议报酬金额的资料。就此情况，秘书表示在有需要时，公共会计厅可要求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以核实支付金额。

本署对委员会每月的会议报酬的结算申请文件进行核对时，发觉曾出现数次多付或短付报酬的情况，有关的记录如下：

序号	申请结算相关会议的日期	结算单内的开支内容	文件审阅时能确认的当日会议纪录状况	是次结算多付或短付之报酬金额
1	16/02/2006	支付 7 名成员当日共 4 次会议的报酬	当日共有 7 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总次数为 5 次	-3,675.00
2	17/02/2006	支付 7 名成员当日共 1 次会议的报酬	没有对应日期的会议纪录	3,675.00
3	23/03/2006	支付 8 名成员当日共 5 次会议的报酬	当日共有 8 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总次数为 7 次	-8,400.00
4	24/03/2006	支付 8 名成员当日共 2 次会议的报酬	没有对应日期的会议纪录	8,400.00
5	03/06/2006	支付 1 名成员当日共 7 次会议的报酬	没有对应日期的会议纪录	3,675.00
6	13/06/2006	支付 12 名成员当日共 7 次会议的报酬	当天共有 13 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总次数为 7 次	-3,675.00
7	23/06/2006	支付 7 名成员当日共 3 次会议的报酬	当天共有 7 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总次数为 2 次	3,675.00
8	15/12/2006	支付 13 名成员当日共 2 次会议的报酬	当天共有 13 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总次数为 3 次	-6,825.00
9	26/04/2007	支付 4 名成员当日共 5 次会议的报酬	当天共有 7 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总次数为 5 次	-8,250.00
10	27/04/2007	支付 3 名成员当日共 5 次会议的报酬	没有对应日期的会议纪录	8,250.00
11	20/12/2008	支付了 1 名成员 2 次会议的报酬	没有对应日期的会议纪录	1,180.00
12	30/12/2008	支付了 7 名成员 2 次会议的报酬	当天有 8 名成员出席会议，会议次数为 2 次	-1,180.00
13	30/12/2008	支付了 1 名候补委员 2 次会议的报酬	会议纪录显示候补委员没有出席会议	1,180.00
14	30/12/2008	没有支付正选委员的报酬记录	会议纪录显示正选委员出席了 2 次会议	-1,180.00

由上表所列出的个案可发现到委员会在作出会议出席报酬的开支申请时，出现过如下的错漏状况：

- ▶ 因文误之关系，在申请书内部分出席报酬所对应的会议日期出现了错误，惟有关情况并不影响最终所应支付的报酬总金额。这些个案包括(1)和(2)、(3)和(4)、(5)和(6)、(9)和(10)，以及(11)和(12)。

- 出现了实际上的多付、短付及错付的情况：
 - 个案(7)之中7位出席委员各多付了1次的会议出席报酬，多付了的总金额为3,675澳门元；
 - 个案(8)之中13位出席委员各少付了1次的会议出席报酬，未有发放之总金额为6,825澳门元；
 - 个案(13)及(14)之中，一位曾经出席过2次会议的正选委员，其出席报酬被错付予另一位未有出席会议的候补委员，错付总金额为1,180澳门元。

委员会主席在回应查询时表示，公共会计厅应会透过委员的任用批示副本去核实委员的资格，并会在每次结算时透过所填写的会议纪录资料来核算有关的结算金额。主席亦相信公共会计厅不会因为申请文件是由局长签署的，便会跳越审核的工作而进行支付。

4.5.3 会议纪录卷宗内的存档资料

委员会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由秘书将收到的评税申请文件的副本分发予各委员，以便对申请人所提交技术资料作出分析，而有关委员亦会进行多方的资料搜集以辅助评税的工作。在召开日常评税会议时，各委员将其收集到的资料提交至委员会作出讨论，并对有关的申请作出决议。

然而本署发现在委员会的评税卷宗内，除了申请人所提交之文件外，并未附有在评税会议时曾经参考过的资料或依据，而委员会亦表示没有将参考资料存档于评税卷宗内。

5 审计意见

5.1 公共行政部门获赋予法定职权及财政资源的同时，亦产生了相应的受托管理责任。受托管理责任所指的是有关的负责人必须在符合法律规范的情况下执行职务，并且有责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环保性等原则来使用及管理其受托予的公共财政资源。上述原则可视为对公共部门履行其受托管理责任的评价准则。然而透过本报告 4.1 中所阐述的大量例证，显示出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目前所采用的运作与管理方式，并没有遵从在公帑使用时所必须恪守的合理、适度与符合经济、效率和效益的原则。上述结论可由以下数个方面得到充分反映：

5.1.1 会议的召开次数及个案的安排处理欠缺合理性及适度性

参照 4.1 内之表二及表三的统计数字可见，委员会在过去三年间每年所召开的会议次数均达到 259 至 304 次之间，而每个会议工作天用于处理个案的时间一般为 2 小时，同一天内召开会议的 average 次数在 4.3 至 4.6 次之间，其中召开 3 至 8 次会议的情况占了整体的 89.68%，并成为了会议的工作常态。由上述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到，委员会在会议工作次数的安排上明显处于过多并且不合理的状况。

为了可以对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效益，以及在公帑使用上的经济性等方面作出客观而正确的评定，本署将委员会于会议期间所执行的工作内容、数量和复杂程度作出了详细的分析，并以此作为主要的评估因素。透过表四及 4.1(i)、(ii)、(iii)及(iv)内所列举的例证，可以为委员会因运作管理上缺乏效率效益而导致大量公帑耗费的事实，提供了充分而有力的证明。

正如之前所述，由委员会会议纪录上所记载的，并非委员会处理个案时的真实情况。事实上，委员会在当天的工作会议上对所有个案处理完毕后，便惯常地根据不同种类的个案分开缮录于多个会议纪录中，期间出现过将相同的个案仅按照车辆数量便分割开编制数份会议纪录的情况。

然而会议纪录的主要作用是作为记载议决结果的文书，故此不论将所有议决结果记载于同一个会议纪录中，又或者分开记录于多个会议纪录中，其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无任何分别。而按照委员会惯常采用将会议分次编制多个会议纪录的处理方式，除了导致因按会议纪录的次数而计算支付的出席报酬大量增加以外，并没有为工作上带来过任何实质性的效率和效益的改善。现列出数个典型的例子如下：

- 在 4.1(i)中，于 2006 年 8 月 28、29 及 30 日的三天内，7 位委员共出席了 14 次会议，总出席报酬为 51,450 澳门元，议决了 7 个型号共 43 部

的电单车因积存为理由的税务价格复评个案。委员会在每次的会议中仅对一至两款电单车作出复评，而每次所处理的车辆总数亦不过 3 至 4 架次。议决价格的依据相对简单，仅是参考和核对财政局税务中心的一份稽查报告及相关车辆的进口日期，并对复评税务价格作出厘订。

在上述例子中明显可以见到委员会对于性质相同的个案，非但没有考虑过作出有效的合并处理，相反其细分化的程度却令有关工作膨胀至 14 次会议。按照合理估算，倘若有关的工作量确实需要三天的会议时间去处理，并仅以 3 次会议计算，委员会在有关工作上总共浪费了 11 次会议人次的出席报酬开支，即 40,425 澳门元。

- 同样的情况亦发生于 4.1(ii)中，2007 年 6 月 27 日当天 8 位委员共出席了 4 次会议，总出席报酬为 17,600 澳门元，分别对六个个案作出了议决结果，其中包括了三个要求申请人作出补交资料，以及一个不作重复评税的个案。
- 另外，在 4.1(iii)中，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当天 13 位委员所出席的 1 次会议，总出席报酬为 7,670 澳门元，仅议决了将一封无法寄递的信函归档。委员会将日常管理相关的工作，也拨归到工作会议中议决，由此可见委员会在召开会议的次数和处理的工作内容安排上，已达至“随心所欲”的地步。

由整体观察可知，以上所列出的并非偶然和单一的例子，在委员会过去三年的会议纪录中，有关的情况已成为其工作常态。参照表五，可以清楚见到委员会为各类工作所召开的会议次数和比例，处理管理相关工作事宜的会议次数达到 45 次，而要求申请人补交资料及因申请项目的税务价格经已存在而不作重复评税的情况，亦分别为 43 次及 70 次之多。另外，由表六中更可以了解到委员会在处理上述三类个案时，在工作会议中只是对有关的单一个案作出讨论的比例占了 60% 以上。

由上述的情况可以看到，有很大数量的会议纪录其内容十分相近，所处理的个案亦不存有复杂性的情况。故此委员会在整年所召开的会议总数并非其实际工作会议数量的真实表述，只是根据人为因素控制调整后而产生的膨胀结果。

委员会主席曾经对“要求补交资料”、“不作重复评税”及“管理相关工作”等三类个案的处理情况作出解释，认为应该考虑到这些个案在不同程度上都需要在技术资料方面进行搜集和审阅，因此不能单纯地以一般的文件核对及行政工作而论。然而本署在审计过程中曾对所有会议处理过的个案进行审阅，而所观察到的情况是不断出现牌子及

型号完全相同的车辆按一定数量而分开多次会议处理，其间参考的是同一份的技术文件，而最终亦得到一致的评审结果，甚至各个会议记录的内容亦无两样。同样的例子是，如果按照委员会主席的声称，为了使“归档”这一行政行为具有法定效力，因此必须由全体委员议决而不能只经秘书处理，那么委员会真的有合理原因和必要理由将相同性质的两封函件分别以两个接续的会议去处理吗？对于委员会试图将这种浪费公帑之事实合理化的态度和处理方式，本署表示遗憾。

委员会主席曾多番强调，在考虑委员会的运作开支成本的同时，亦应该观察委员会为税收所产生的连带效益，其可见成果为机动车辆税税收于委员会投入运作后出现多年持续增长的贡献，且在过去三年间委员会的运作成本和所得税收的比例仅在 0.27% 到 0.38% 之间，是处于偏低水平和具有效益的，这亦是委员会努力节流的成果。本署对于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在本澳机动车辆税评税工作上所作出之努力是认同的，然而就主席之所述而将过往数年机动车辆税的税收增长，整体归功于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运作成本低、效益高的说法，本署认为这只是以偏概全的见解，我们不妨再从更多角度观察：

- 在整体的税收工作上，尚有其他部门及单位同时履行着各自的职责，例如财政局的财税厅与下属单位、税务执行处、税务稽查处及税务管理及讼务处、海关、民政总署及现交通事务局等，这众多的部门及单位为本澳的税收工作均有作出贡献。
- 机动车辆税的税收总额是和社会经济大环境、车辆的销售数目均具有直接的关系。本澳在赌权开放后经济急促发展的程度是有目共睹的，由此连带各项税收出现可观的增长亦是不争的事实（详见表v及表vi），可以说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才是影响税收金额的最主要元素。
- 将运作成本和税收总额作出对比以显示出委员会运作成本具有高效益性，分析偏颇之处在于：（一）机动车辆税的整体税收应是各参与部门的共同努力成果；（二）正如在5.1段中所述，委员会的负责人员是有责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多项原则来使用其财政资源，换句话说应该是应该以最节约的方式充分履行其职责，并达到最大的效率和效益为目标。然而在本报告内所列出的例子，显示出委员会正以一个缺乏合理性和适度性的方式运作，并导致公帑的严重浪费。参照稍后第5.5段本署所作的建议模拟方案，可以看到倘若在委员会的会议运作上作出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规范后，有关的执行结果

可较目前的公帑开支节约接近80%，节省金额为3,421,270.00澳门元，可见委员会在运作及善用公帑方面尚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5.1.2 欠缺优化工作的管理态度和节约公帑的意识

委员会因对会议内所处理的工作内容作出不合理的安排和分割，屡屡发现相同的个案却以数量分开会议处理、数个会议都仅对单一个案作出讨论，以及一般的行政工作亦放于会议中处理等，这些都是直接导致了会议次数的不合理膨胀的原因，显示了委员会欠缺优化工作的管理态度，对公帑耗费的情况亦视而不见，明显缺乏节约公帑的意识。

5.1.3 行为方式的漏洞和缺乏有效的监控机制

委员会成员所收取之出席报酬是透过法律的准许，并经过经济财政司司长每年以批示方式订定相关之金额的。有关的批示内容列明：「...委员会的成员及秘书每一次会议可取得按澳门公职薪俸索引表 100 点金额之百分之十厘定的报酬。」

然而问题在于上述批示仅对报酬金额作出了订定，而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行为方式的选择（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频率、每次会议所处理的内容等）则属于委员会自行裁量的权限，委员会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应按照善意和适度的原则，根据自己合理的判断而行事。可惜我们看到的事实为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缺少合理和有效的控制和监管，以致产生了失控的行为，表现形式为无规限地将会议内容作出划分，令会议数目及报酬开支出现了不合理的膨胀。

有关情况可以简单引用以下的比喻作为说明：某公务员于出外公干时，上级为其订定了每餐的膳食开支限额，然而有关人员却在同一天内享用了十次餐饮，且每次的费用均为批准的限额之内并要求报销。我们可以认为，有关人员的情况是在法律预先准许的范围内，以缺乏善意的态度滥用上级对其之信任及所容许的自由选择方式，而作出了欠缺合理性和适度性之行为。

按照目前委员会的运作架构，主席是委员会日常运作上的最高监管人，由此主席对于日常运作中所产生的问题所持的态度便具有了决定性的影响。另外一点不能忽略的是，委员会工作会议所引致的开支与委员会成员所收取的出席报酬金额是一致的。由以上所述可以发现在现行的制度中，对于机制被滥用的情况是缺乏有效监管的，而有关的负责人员对其受托管理责任缺乏了充分理解，亦未有给予确切的执行。

5.2 本署发现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中，曾经出现过正选和候补委员同时出席并收取报酬的情况。参照 4.2 中所述，按照法例的规定候补委员仅在正选委员缺席时才以其替代人的资格出席委员会会议。由此可见，仅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候补委员于出席会议时方能合理地收取出席报酬，至于在其他状况下出席之候补委员，委员会未能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上述人员可以收取出席报酬。

参照表八，上述情况在 2006 至 2008 年间共出现过 205 次，占总会议次数 859 次的 23.9%。委员会对此解释为于半年度复评税务价格的工作时，因为要处理的品种及型号数量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能缩短复评的时间以增加工作效益，此外部分型号的复评可能和出席的正选委员具有利益冲突并须要作出即时的回避，而候补委员的出席便能即时填补其空位并作出决议。然而本署审阅了上述期间全部关于半年度复评工作的会议纪录，却无发现过任何业界正选委员提出回避宣告的情况。对于代表政府官方的正选委员及不具有投票权的秘书，在评税工作上应该不会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惟上述人员的候补人员亦有同时出席会议，对于这种情况，上述解释是难以得到认同的。

对于全体人员出席可以增加会议工作处理效率之解释，参阅 4.2 中所列出关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的会议例子却反映出相反的情况：当日共 14 位委员（连同秘书）出席了七次会议，总会议开支为 51,450 澳门元，但该等会议仅为处理日常的评税个案而未有涉及任何半年度复评的工作，而同样的工作在一般会议的情况下，由 8 位出席的委员已经可以作出处理。

基于此，本署认为委员会的候补委员或候补秘书，在并非以替补正选的身份之情况下出席会议并收取出席报酬的做法是缺乏法理依据的。因此委员会应该按照法律之规定，仅在正选委员/秘书未能出席或需作出回避的情况下，方由候补委员/秘书出席会议并收取出席报酬。

5.3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参照《行政程序法典》的规范，尤其履行法典内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三条所订定的回避制度（见附件六）。事实上，回避制度属一种事前监控的手段，规范执行职务的人员在遇到和本身具有利益冲突的情况时，要适时作出回避宣告，令有关的行政程序及行为仅由无私的人员作出处理，并依照符合法律、道德及逻辑的标准办事，抹去偏私的猜疑，令结果更为公平和具有公正性。

委员会在 2002 年第 3 号会议纪录中，明确记录了全体委员同意在遇到利益冲突时需要作出回避。然而就 4.3 中所述之情况及表九中所列出的个案可以清楚看到，有关的回避机制在各委员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并没有被确实和贯彻地执行。

根据表十的统计资料显示，在 111 个应予回避的个案中，有 75 个（即 67.57%）是未有作出回避宣告的。在表十一中亦可以发现委员会于处理单一个案且与个

别委员具有回避义务的情况下，在总数 75 次当中有 52 次（即 69.33%）是未有作出回避宣告的。亦有同一委员在处理同一具有利益冲突品牌的评税个案时，曾出现过维持参与评税或宣告回避的两种不同处理方式。

综合以上所述，可见委员会在回避制度的执行上甚具随意性，令有关制度失却了原有的监督和防治作用。然而委员会主席认为业界委员在会议中所代表的是整个业界，并非只是代表着某一间公司，故此不会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对此本署并不认同主席的见解。回避制度的订立，目的是确保委员会能处于一个具有法律、制度、监督和责任为核心的保障体系中运作，以及在公平和公正的条件下执行本身的职责，同时也对委员本身提供了相对的保障，故此委员会应该遵从回避制度之规定并予以确切执行。

5.4 《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内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报酬之限额”的规定，为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因担任公共职务而收取的薪俸、附带报酬总额设定了不可逾越的规限。上述之规定可以产生以下的两个效果：

- 因同一人员担任（或兼任）过多的公共职务，以致超过了个人正常的能力负荷并影响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有关情况多数出现于部门领导或主管职位据位人之上。
- 因担任（或兼任）过多的公共职务而引起的收入报酬无限度扩张的情况。

根据表十三的资料显示，委员 A、B 及 C 在 2006 及 2007 年间分别出现过总收入金额超逾法律规定上限的情况如下：

委员	年度	超出金额(澳门元)	超出比例	兼任职务数目
A	2006	639,450.00	69.60%	7 项
B	2007	293,424.90	30.49%	8 项
C	2006	26,325.00	2.87%	4 项
C	2007	115,800.00	12.03%	4 项

根据分析，本署认为造成上述违反法例状况的可能原因包括：

- 上述人员对于因本身担任公共职务而引致的收入总额超出法定上限的情况，未有主动作出自我监察并向具权限机关反映，以致有关的违规状况在欠缺监管机制的情况下得以持续发生。
- 部分公共职务之报酬并非以固定数额之方式进行厘定，故令该等公共职务之收入总额具有不确定性。正如本审查项目所见，倘若有关的计

算方式欠缺合理标准，兼且在执行上缺乏有效的监管，令开支报酬数额作出不受限制的增长而偏离了原有的合理和适度范围。有关情况在表十四中可以观察得到，在该等收入超过上限的委员中，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所得之报酬收入金额，接近其担任所属部门职务之年薪俸收入的 22~34%。

参考 4.4 中委员会主席对超出报酬上限的情况所作出的解释，本署透过法律分析（详见附件四）发现到，有关解释明显地存在对法律条文曲解的情况。委员会主席试图将有关的报酬定性为一项以“出席费”形式所发放的报酬，进而根据法律之规定有关的“出席费”便可以获得豁免计算于担任公共职务之年报酬上限的金额之内。

根据《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及秘书的薪酬是经财政局局长建议，由行政长官每年以批示厘定的。然而委员会向经济财政司司长所建议的报酬方式，仅与出席费金额之计算方法相类似，在文件上却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该项建议报酬与“出席费”及其相关制度有任何的联系，而另一个重要的分别是，上述报酬方式在执行上是完全没有设定限制要件的。基于以上所述，本署认为委员会所收取的报酬在缺乏实质证据的支持下，不可以被界定为“出席费”。

另外需要提及的是，按照现行出席费的制度规定，在发放有关出席费时必须要遵守以下之要件：

- 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仅在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参加该等会议，才应获发出席费；
- 获免除办公时间限制之人员，尤其领导及主管人员，不应获发出席费。

根据了解，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的时间均在正常的办公时间之内，而且在政府代表委员中亦存在属于领导及主管范畴之人员，故此在绝大部分的会议中，有关的政府代表委员和秘书都是不具有收取“出席费”之条件的。

至于委员会主席援引第 18/2007 号行政法规第十二条关于另一委员会目前所采用的报酬方式，本署分析后认为上述法规是开宗明义地引用了《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内的“出席费”制度，在执行上亦必须遵守上面提及的两项发放限制要件，与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现行建议的报酬方式是完全不同的。

故此本署认为委员会的成员及秘书目前收取的报酬并不属于《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内第二百一十五条所界定之出席费，因此该等金额是应该计入法律规定的年报酬收入上限之内的，而在 4.4 表十三内所列出的多个委员收取了超过上限的报酬亦是不争的事实。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款指明，对于轻微违反该条之规定者必须退回不适当收取之款项，委员会之成员应对有关的状况作出自我审视并作出补正措施。

5.5 针对以上所述，本署对委员会目前的运作和管理上提出了一个模拟方案，有关方案建基于以下原则：

- 以优化管理的角度将评税个案作出合理的安排和处理，集中于同一天内的会议进行讨论和决议，而同日召开的会议应仅按一次的会议报酬计算；
- 严格遵守法例之规定，候补委员仅在正选委员出缺或不能视事之情况代替其出席会议并收取出席报酬，故此每次会议的出席及可收取报酬之人数订为最多 8 位。

按照上述的建议原则，有关的模拟方案之计算结果（详见**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与委员会的现行执行结果作出比较如下（见表十五）：

表十五：委员会于06至08年间实际收取之报酬和本署建议之比较（以澳门元计算）

年度	实际执行开支	建议方案的开支	可节省开支	节省程度
2006	1,402,800.00	302,400.00	1,100,400.00	78.44%
2007	1,444,300.00	281,600.00	1,162,700.00	80.50%
2008	1,441,370.00	283,200.00	1,158,170.00	80.35%
总计	4,288,470.00	867,200.00	3,421,270.00	79.78%

有关结果显示，委员会在上述三年的运作期间，总共支付的会议报酬总额为 4,288,470.00 澳门元，而按照本署之模拟方案，有关费用仅为 867,200.00 澳门元，可节省的公帑开支为 3,421,270.00 万澳门元，节省程度接近 80%。

5.6 会议纪录是作为记录有关会议的组织情况、讨论内容及决议结果的一种应用性文书。鉴于其中所记录的事项包括了具法律效力的决议结果，故此会议纪录应具备完整性和真实性，其中关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及出席人员、议事内容和决议是不可或缺的资料。然而在审查过程中本署发现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纪录均没有记载会议的起始和结束时间，反映着委员会在操作上仅于对所有个案讨论完毕后，再分别编制多个会议纪录的工作方式经已和会议纪录所要求具有的真实性原则有所偏离。

委员会主席指出由于《行政程序法典》内并没有强制要求会议纪录中必须载有会议开始及结束的时间，故此没有将该等资料记入其中。本署对上述的解释并

不认同，理由在于会议的开始及结束时间是准确描绘会议执行情况的重要元素，对于日后倘若面对诉讼或审查时可以作为重要的事实举证资料。正因欠缺了有关的资料，委员会现在对于在同一天内召开多次会议的真实性及每次会议处理个案的效率和效益性等质疑，确实难以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理据。

此外，就**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及**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段中所论述之情况，原则上会议纪录若出现编号跳号或插号的情况，将无可避免地影响了整体上的完整性，而会议纪录所记载之事项和议事内容不符，则会影响到其真确性，这两方面的问题都会削弱了会议纪录的可信度。

而**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段所述之情况，委员在会议纪录上作出签署，可视为确认以下之事实：

- 确认了本身曾出席了会议，和具有收取相关报酬的权利；
- 确认了本身对会议议决结果之责任。

因此，个别委员在会议纪录的欠缺签署，将令上指两项情况的存在事实失去了确认的依据。委员会应对会议纪录的完整性作出重视。

就**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段所述之情况，委员会在厘订税务价格时，会由多个途径取得和评税项目相关的参考资料，以确保最终议决所得之税务价格能够合理地回应当时的现实市场状况。由此可见，该等参考资料是最终议决之税务价格的组成基础的一部分。委员会未有将参考资料存档于卷宗内，令到议决基础缺乏透明度，倘若日后有需要对该卷宗再次进行审视时，便无法追溯当时的议决过程和参考依据。基于此，委员会应将重要和具有参考价值的参考资料附于卷宗内，确保日后在有需要时以供查核。

5.7 就**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段所述之情况，本署认为有效的复核机制在整过结算及支付过程中，能起着最后的把关审查作用，令开支最终得以准确无误地进行结算和支付。然而就其中所发现的问题可见，除了部分开支相信是因为文误而欠缺相应的核对依据以外，亦出现了实质上多付及短付之情况。本署留意到在整个的结算文件中，由于未曾附有其他可作核实各委员出席状况记录之缘故，令秘书以外的各级审阅者（委员会主席及财政局公共会计厅的负责人员）缺乏了可复核资料准确性的依据，从而出现了公帑支付时的错算风险。

6 综合评论及审计建议

6.1 综合评论

- 6.1.1 财政局每年均会为其负责的五个税种建议设立多个委员会，以进行各项税务的评估及复评工作。在 2007 年为上述目的而设立的评税/复评委员会数目多达 20 个，涉及的报酬开支共 9,083,800 澳门元。鉴于这些委员会无论在组织架构或运作模式上均与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存有共同之处，就本报告内指出的问题，本署认为对其他委员会亦具有同样值得深思和讨论的空间。众多的委员会应以合符经济、具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对公帑作出妥善之运用，并需主动对本身运作上存在的风险进行检视，以厘清公众对有关问题的疑虑。倘若同样存在报告内所指的问题时，须立即作出改善和补正措施，以履行其应有的受托管理责任。
- 6.1.2 对于《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一百七十六条所规范的年报酬收入上限，本署发现在实际的监察工作执行上存有漏洞。主要原因在于现行制度下，公共行政部门对于下属人员因兼任所得之收入并没有完善的监察机制，而且兼任收入之来源可能涉及多个部门和机构，亦增加了于监察工作执行上之困难。然而不可忽略的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对公务员的一般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关人员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亦必须遵守相关的连带义务，秉持奉公守法之道德原则，对缺乏合理性和适当性的行为主动作出自我约束。公共行政当局亦应尽快改善其监管机制，防治有关违规情况持续发生，彰显依法施政之权威和价值。

6.2 审计建议

综合前述之审计发现和意见，本署对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提出如下的改善建议：

- 6.2.1 设立具体的工作会议规范，为个案的安排及处理制订清晰的程序指引，根据实际的工作需要而召开会议，防止再次出现因人为因素控制而令会议数量产生虚增的情况。
- 6.2.2 加强负责人员对受托管理责任的认知和责任感，实现良好及主动的内部监督作用。
- 6.2.3 严格遵守法律对人员候补情况所作出之规定，仅在正选委员不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方可作出替补，并收取有关的出席报酬。
- 6.2.4 订立清晰的回避制度执行指引，确保各成员可以按照规范确切遵守回避之义务，且在新旧成员交替时亦可保证有关制度在执行上的连贯性。

- 6.2.5 对于法律所规限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员的报酬限额，相关人员应作出自我监察，在出现违反状况时应主动向具有权限之机关反映和作出相应的处理。
- 6.2.6 加强日常行政管理的质量，尤其是会议纪录编制的严谨性、档案组织的完整性及开支审核的准确性等方面。
- 6.2.7 建议委员会认真考虑本报告内 5.5 中模拟方案之各项原则，并达到节约公帑、增加会议效率和效益之目的。

7 经济财政司司长之回应

本人极为关注审计署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运作所撰写的报告。

鉴于报告有迹象显示该委员会中三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的成员作出违纪行为，本人已向行政长官 阁下建议对该三名人员提起纪律程序，该建议已获行政长官 阁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批示同意。

附件

附件一：2006年至2008年5个税类所开设之委员会数目统计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的数目		
	2006	2007	2008
所得补充税：			
所得补充税评税委员会	5	5	5
所得补充税复评委员会	2	2	2
职业税：			
职业税评税委员会	2	2	2
职业税复评委员会	1	1	1
房屋税：			
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	5	5	5
离岛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	1	1	1
不动产印花税：			
不动产估价委员会	2	2	2
印花税复评委员会	1	1	1
机动车辆税：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	1	1	1

附件二：2006 年至 2008 年会议次数及相关报酬统计 / 本署建议

年度	月份	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次数	每日报酬	每月报酬	建议出席人数	建议之会议次数	建议之每日报酬	建议之每月报酬	每月可节省之报酬
2006	1	5	8	4	16,800.00	96,600.00	8	1	4,200.00	25,200.00	71,400.00
		12	8	4	16,800.00		8	1	4,200.00		
		13	8	2	8,400.00		8	1	4,200.00		
		19	8	6	25,200.00		8	1	4,200.00		
		25	8	3	12,600.00		8	1	4,200.00		
		26	8	4	16,800.00		8	1	4,200.00		
	2	9	8	3	12,600.00	43,575.00	8	1	4,200.00	16,800.00	26,775.00
		16	7	4	14,700.00		8	1	4,200.00		
		17	7	1	3,675.00		8	1	4,200.00		
		23	8	3	12,600.00		8	1	4,200.00		
	3	2	8	5	21,000.00	113,400.00	8	1	4,200.00	29,400.00	84,000.00
		9	8	4	16,800.00		8	1	4,200.00		
		16	8	5	21,000.00		8	1	4,200.00		
		23	8	5	21,000.00		8	1	4,200.00		
		24	8	2	8,400.00		8	1	4,200.00		
		30	8	4	16,800.00		8	1	4,200.00		
		31	8	2	8,400.00		8	1	4,200.00		
	4	11	7	2	7,350.00	70,875.00	8	1	4,200.00	21,000.00	49,875.00
		12	7	2	7,350.00		8	1	4,200.00		
		13	7	5	18,375.00		8	1	4,200.00		
		20	8	5	21,000.00		8	1	4,200.00		
		27	8	4	16,800.00		8	1	4,200.00		
	5	4	8	5	21,000.00	69,825.00	8	1	4,200.00	16,800.00	53,025.00
		11	8	5	21,000.00		8	1	4,200.00		
		18	8	4	16,800.00		8	1	4,200.00		
		25	7	3	11,025.00		8	1	4,200.00		
	6	1	8	4	16,800.00	260,925.00	8	1	4,200.00	42,000.00	218,925.00
		8	14	7	51,450.00		8	1	4,200.00		
		9	14	4	29,400.00		8	1	4,200.00		
		10	14	4	29,400.00		8	1	4,200.00		
		13	13	7	47,775.00		8	1	4,200.00		
14		13	4	27,300.00	8		1	4,200.00			
15		13	3	20,475.00	8		1	4,200.00			
22		7	4	14,700.00	8		1	4,200.00			
23		7	3	11,025.00	8		1	4,200.00			
29		6	4	12,600.00	8		1	4,200.00			

年度	月份	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次数	每日报酬	每月报酬	建议出席人数	建议之会议次数	建议之每日报酬	建议之每月报酬	每月可节省之报酬
2006	7	6	8	3	12,600.00	72,975.00	8	1	4,200.00	16,800.00	56,175.00
		13	8	5	21,000.00		8	1	4,200.00		
		20	8	5	21,000.00		8	1	4,200.00		
		27	7	5	18,375.00		8	1	4,200.00		
	8	10	7	7	25,725.00	132,300.00	8	1	4,200.00	29,400.00	102,900.00
		17	7	3	11,025.00		8	1	4,200.00		
		24	7	5	18,375.00		8	1	4,200.00		
		28	7	2	7,350.00		8	1	4,200.00		
		29	7	6	22,050.00		8	1	4,200.00		
		30	7	6	22,050.00		8	1	4,200.00		
		31	7	7	25,725.00		8	1	4,200.00		
	9	1	7	1	3,675.00	109,725.00	8	1	4,200.00	33,600.00	76,125.00
		7	8	5	21,000.00		8	1	4,200.00		
		12	8	2	8,400.00		8	1	4,200.00		
		13	8	2	8,400.00		8	1	4,200.00		
		14	8	5	21,000.00		8	1	4,200.00		
		21	7	6	22,050.00		8	1	4,200.00		
		27	8	3	12,600.00		8	1	4,200.00		
		28	8	3	12,600.00		8	1	4,200.00		
	10	5	8	4	16,800.00	84,000.00	8	1	4,200.00	21,000.00	63,000.00
		12	8	3	12,600.00		8	1	4,200.00		
		18	8	3	12,600.00		8	1	4,200.00		
		19	8	6	25,200.00		8	1	4,200.00		
		26	8	4	16,800.00		8	1	4,200.00		
	11	2	8	7	29,400.00	106,575.00	8	1	4,200.00	21,000.00	85,575.00
		3	8	5	21,000.00		8	1	4,200.00		
		9	8	5	21,000.00		8	1	4,200.00		
		23	7	5	18,375.00		8	1	4,200.00		
		30	8	4	16,800.00		8	1	4,200.00		
	12	6	14	6	44,100.00	242,025.00	8	1	4,200.00	29,400.00	212,625.00
		7	14	8	58,800.00		8	1	4,200.00		
13		13	6	40,950.00	8		1	4,200.00			
14		13	6	40,950.00	8		1	4,200.00			
15		13	2	13,650.00	8		1	4,200.00			
21		11	5	28,875.00	8		1	4,200.00			
28		7	4	14,700.00	8		1	4,200.00			
2007	1	4	8	4	17,600.00	114,400.00	8	1	4,400.00	22,000.00	92,400.00
		11	8	6	26,400.00		8	1	4,400.00		
		18	8	5	22,000.00		8	1	4,400.00		
		25	8	5	22,000.00		8	1	4,400.00		
		26	8	6	26,400.00		8	1	4,400.00		

年度	月份	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次数	每日报酬	每月报酬	建议出席人数	建议之会议次数	建议之每日报酬	建议之每月报酬	每月可节省之报酬
2007	2	1	8	5	22,000.00	66,000.00	8	1	4,400.00	17,600.00	48,400.00
		8	8	4	17,600.00		8	1	4,400.00		
		9	8	3	13,200.00		8	1	4,400.00		
		15	8	3	13,200.00		8	1	4,400.00		
	3	1	8	3	13,200.00	96,250.00	8	1	4,400.00	26,400.00	69,850.00
		8	7	5	19,250.00		8	1	4,400.00		
		15	7	5	19,250.00		8	1	4,400.00		
		22	7	3	11,550.00		8	1	4,400.00		
		23	7	4	15,400.00		8	1	4,400.00		
		29	8	4	17,600.00		8	1	4,400.00		
	4	12	8	4	17,600.00	72,050.00	8	1	4,400.00	17,600.00	54,450.00
		13	8	4	17,600.00		8	1	4,400.00		
		19	8	4	17,600.00		8	1	4,400.00		
		26	7	5	19,250.00		8	1	4,400.00		
	5	3	8	4	17,600.00	155,100.00	8	1	4,400.00	26,400.00	128,700.00
		10	8	5	22,000.00		8	1	4,400.00		
		17	7	3	11,550.00		8	1	4,400.00		
		18	7	3	11,550.00		8	1	4,400.00		
		30	12	7	46,200.00		8	1	4,400.00		
		31	12	7	46,200.00		8	1	4,400.00		
	6	1	12	5	33,000.00	222,200.00	8	1	4,400.00	30,800.00	191,400.00
		7	12	7	46,200.00		8	1	4,400.00		
		8	12	7	46,200.00		8	1	4,400.00		
		14	8	6	26,400.00		8	1	4,400.00		
		21	8	3	13,200.00		8	1	4,400.00		
		27	8	7	30,800.00		8	1	4,400.00		
		28	8	6	26,400.00		8	1	4,400.00		
		7	5	8	7		30,800.00	105,600.00	8		
	13	8	5	22,000.00	8	1	4,400.00				
	19	8	5	22,000.00	8	1	4,400.00				
	20	8	3	13,200.00	8	1	4,400.00				
	26	8	4	17,600.00	8	1	4,400.00				
8	2	8	5	22,000.00	94,600.00	8	1	4,400.00	22,000.00	72,600.00	
	9	8	4	17,600.00		8	1	4,400.00			
	16	8	3	13,200.00		8	1	4,400.00			
	23	8	6	26,400.00		8	1	4,400.00			
	30	7	4	15,400.00		8	1	4,400.00			
	9	6	7	5		19,250.00	80,850.00	8			1
13	8	3	13,200.00	8	1	4,400.00					
20	8	7	30,800.00	8	1	4,400.00					
27	8	4	17,600.00	8	1	4,400.00					

年度	月份	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次数	每日报酬	每月报酬	建议出席人数	建议之会议次数	建议之每日报酬	建议之每月报酬	每月可节省之报酬	
	10	4	7	2	7,700.00	78,100.00	8	1	4,400.00	22,000.00	56,100.00	
		11	8	6	26,400.00		8	1	4,400.00			
		12	8	2	8,800.00		8	1	4,400.00			
		18	8	4	17,600.00		8	1	4,400.00			
		25	8	4	17,600.00		8	1	4,400.00			
	11	1	8	5	22,000.00	105,050.00	8	1	4,400.00	26,400.00	78,650.00	
		8	7	6	23,100.00		8	1	4,400.00			
		9	7	4	15,400.00		8	1	4,400.00			
		15	7	2	7,700.00		8	1	4,400.00			
		22	8	4	17,600.00		8	1	4,400.00			
		29	7	5	19,250.00		8	1	4,400.00			
	12	5	14	6	46,200.00	254,100.00	8	1	4,400.00	30,800.00	223,300.00	
		6	14	6	46,200.00		8	1	4,400.00			
		7	14	4	30,800.00		8	1	4,400.00			
		12	14	6	46,200.00		8	1	4,400.00			
		13	14	6	46,200.00		8	1	4,400.00			
		14	14	3	23,100.00		8	1	4,400.00			
		27	7	4	15,400.00		8	1	4,400.00			
	2008	1	3	8	5	23,600.00	113,870.00	8	1	4,720.00	23,600.00	90,270.00
			10	7	4	16,520.00		8	1	4,720.00		
			17	7	3	12,390.00		8	1	4,720.00		
24			8	6	28,320.00	8		1	4,720.00			
31			8	7	33,040.00	8		1	4,720.00			
2		14	8	7	33,040.00	77,290.00	8	1	4,720.00	14,160.00	63,130.00	
		21	7	5	20,650.00		8	1	4,720.00			
		28	8	5	23,600.00		8	1	4,720.00			
3		6	8	4	18,880.00	80,240.00	8	1	4,720.00	23,600.00	56,640.00	
		13	8	3	14,160.00		8	1	4,720.00			
		20	8	3	14,160.00		8	1	4,720.00			
		27	7	5	20,650.00		8	1	4,720.00			
		28	7	3	12,390.00		8	1	4,720.00			
4		3	8	2	9,440.00	64,900.00	8	1	4,720.00	18,880.00	46,020.00	
		10	8	3	14,160.00		8	1	4,720.00			
		17	8	7	33,040.00		8	1	4,720.00			
		24	7	2	8,260.00		8	1	4,720.00			
5		2	8	5	23,600.00	201,190.00	8	1	4,720.00	33,040.00	168,150.00	
		8	7	3	12,390.00		8	1	4,720.00			
		15	8	2	9,440.00		8	1	4,720.00			
		22	8	5	23,600.00		8	1	4,720.00			
	28	14	7	57,820.00	8		1	4,720.00				
	29	14	6	49,560.00	8		1	4,720.00				
	30	14	3	24,780.00	8		1	4,720.00				

年度	月份	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次数	每日报酬	每月报酬	建议出席人数	建议之会议次数	建议之每日报酬	建议之每月报酬	每月可节省之报酬
	6	4	14	7	57,820.00	241,900.00	8	1	4,720.00	28,320.00	213,580.00
		5	14	7	57,820.00		8	1	4,720.00		
		6	14	5	41,300.00		8	1	4,720.00		
		12	13	8	61,360.00		8	1	4,720.00		
		19	8	4	18,880.00		8	1	4,720.00		
		26	8	1	4,720.00		8	1	4,720.00		
	7	3	8	3	14,160.00	75,520.00	8	1	4,720.00	23,600.00	51,920.00
		10	8	2	9,440.00		8	1	4,720.00		
		17	8	2	9,440.00		8	1	4,720.00		
		24	8	5	23,600.00		8	1	4,720.00		
		31	8	4	18,880.00		8	1	4,720.00		
	8	7	8	3	14,160.00	73,160.00	8	1	4,720.00	23,600.00	49,560.00
		14	8	2	9,440.00		8	1	4,720.00		
		21	7	3	12,390.00		8	1	4,720.00		
		28	7	6	24,780.00		8	1	4,720.00		
		29	7	3	12,390.00		8	1	4,720.00		
	9	4	7	4	16,520.00	79,650.00	8	1	4,720.00	18,880.00	60,770.00
		11	7	5	20,650.00		8	1	4,720.00		
		18	8	3	14,160.00		8	1	4,720.00		
		25	8	6	28,320.00		8	1	4,720.00		
	10	3	8	3	14,160.00	82,600.00	8	1	4,720.00	23,600.00	59,000.00
		9	7	4	16,520.00		8	1	4,720.00		
		16	8	4	18,880.00		8	1	4,720.00		
		23	8	3	14,160.00		8	1	4,720.00		
		30	8	4	18,880.00		8	1	4,720.00		
	11	6	7	5	20,650.00	164,020.00	8	1	4,720.00	28,320.00	135,700.00
		13	8	3	14,160.00		8	1	4,720.00		
		20	8	3	14,160.00		8	1	4,720.00		
		26	13	5	38,350.00		8	1	4,720.00		
		27	13	7	53,690.00		8	1	4,720.00		
28		13	3	23,010.00	8		1	4,720.00			
12	4	13	7	53,690.00	187,030.00	8	1	4,720.00	23,600.00	163,430.00	
	5	13	7	53,690.00		8	1	4,720.00			
	11	14	6	49,560.00		8	1	4,720.00			
	18	7	5	20,650.00		8	1	4,720.00			
	30	8	2	9,440.00		8	1	4,720.00			
					总计	4,288,470.00			总计	867,200.00	3,421,270.00

备注：建议模式之节省程度为 $\$3,421,270 \div \$4,288,470 \times 100\% = 79.78\%$

附件三：关于报酬之限额的有关规定

《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 关于报酬之限额的有关规定

第四编 报酬及补助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概念)

- 一、报酬系指因担任公共职务而获得之任何收入。
- 二、薪俸系指因担任某特定职务或官职而按薪俸表收取之相应报酬。
- 三、附带报酬属特别及例外情况之报酬，仅在法律有所规定时，方得支付。
- 四、津贴及补助属福利性质之报酬或旨在补偿工作人员因担任公共职务而作出之负担之报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合法性原则)

仅本通则或特别法容许或规定之报酬，方得处理、结算及支付予行政当局工作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报酬之限额)

- 一、以任何名义担任公共职务之年报酬上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L = \frac{V \times 125}{100} \times 14$$

其中：

L = 所定之年报酬上限；

V = 薪俸表之最高薪俸。

- 二、仅以年资奖金、轮值津贴、家庭津贴、房屋津贴、膳食津贴、错算补助、招待费、出席费及公干津贴名义收取之款项，以及担任立法议员、谘询会委员及市政议会成员职务而收取之款项，不包括在上款所定限额内。

三、如担任职务时间不足一年，则报酬限额等于第一款所定每年限额之十二分之一乘以在有关历年内担任职务之完整月数。

四、轻微违反本条之规定者，必须退回不当收取之款项，且不妨碍承担倘有之纪律及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退回)

如属非由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恶意造成不当收取报酬之情况，则不当收取之报酬得从薪俸及退休金内按月分期扣除，金额不得超过总报酬之三分之一。

附件四：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薪酬之分析

1. 薪酬之性质

现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表明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薪酬的性质是属于出席费。而无论根据第 5/2002 号法律核准之《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五条第三款⁴之规定或财政局的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081/DIR/2007 号报告书⁵之内容，都只能看到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的薪酬是符合担任公共职务概念的一种报酬。

上述报告书内仅载明了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收取薪酬的计算方法，而该计算方法只是恰好与出席费之计算方法相似。

基于上述原因，本署认为该薪酬不能适用于《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一百七十六条⁶第二款之规定，亦即其应计算在《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报酬上限之内。

2. 出席费制度之规定

本署再次强调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之薪酬是属于报酬而并非出席费；但即使财政局坚持其是出席费，那么便应遵从出席费之相关制度，即《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一十五条⁷及第二百一十六条⁸之规定。

⁴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及秘书的薪酬系经财政局局长建议，由行政长官每年以批示厘定。”

⁵ “又建议，按照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及秘书的报酬透过每一次会议为澳门公职薪俸索引表 100 点金额之百分之十厘定”。

⁶ 第一百七十六条（报酬之限额）

一、以任何名义担任公共职务之年报酬上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L = \frac{V \times 125}{100} \times 14$$

其中：

L = 所定之年报酬上限；

V = 薪俸表之最高薪俸。

二、仅以年资奖金、轮值津贴、家庭津贴、房屋津贴、膳食津贴、错算补助、招待费、出席费及公干津贴名义收取之款项，以及担任立法议员、谘询会委员及市政议会成员职务而收取之款项，不包括在上款所定限额内。

⁷ 第二百一十五条（发放）

一、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时，如会议系该等工作人员所参与之委员会、项目组或工作小组之会议，且经总督预先许可而在正常办公时间外举行者，应获发出席费。

二、出席费之金额相当于薪俸表一百点之百分之十。

《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领导及主管人员是不应该获发出席费的。也就是说，有关领导及主管人员收取“出席费”是违反上述规定的。

三、 获免除办公时间限制之人员，尤其领导及主管人员，不应获发出席费。

四、 根据第一款之规定而发放之出席费，须经有关部门或机构之领导许可。

五、 总督得以批示许可支付出席费予被委任参加第一款所指会议之公共机关以外之人，即使会议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举行亦然。

⁸ 第二百一十六条（例外情况）

如因参加上条所指会议而有权收取独一薪俸以外之其他报酬，则不获发出席费。

附件五：第 18/2007 号行政法规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出席费

一、“谘询委员会”及专项小组的成员，因出席“谘询委员会”的会议，有权依法收取出席费。

二、第三条第三款所指获邀列席“谘询委员会”会议的人士有权依法收取出席费。

三、组成“谘询委员会”秘书处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因出席“谘询委员会”的会议，有权依法收取出席费，但已获发报酬者除外。

附件六：《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至五十三条

第六节

无私之保障

第四十六条

(回避之情况)

一、在下列情况下，公共行政当局之机关据位人或人员，不得参与行政程序，亦不得参与行政当局之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行为或合同：

a) 其本人，或因身为他人之代理人或无因管理人，就上述程序、行为或合同有利害关系；

b) 其配偶、任一直系血亲或姻亲、二亲等内之旁系血亲或姻亲、任何与其在共同经济下生活之人等本人，或因身为他人之代理人，就上述程序、行为或合同有利害关系；

c) 其本人，或因身为他人之代理人，就与应作出决定之问题类似之问题有利害关系，或此情况发生于上项所包括之人身上；

d) 曾以鉴定人或受任人之身分参与该程序，又或曾对拟解决之问题作出意见书；

e) 其配偶、直系血亲或姻亲、二亲等内之旁系血亲或姻亲、任何与其在共同经济下生活之人，曾以鉴定人或受任人之身分参与该程序；

f) 利害关系人或其配偶提起司法诉讼，针对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其配偶或直系血亲；

g) 属针对由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又或 b 项所指之任一人作出或参与作出之决定之上诉；

h) 有关问题涉及身为维护经济利益或相类利益团体之成员之私人，而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亦为该团体之成员。

二、如有关参与仅涉及单纯事务处理之行为，尤其是发出证明之行为，则不适用上款之规定。

第四十七条

(回避之争辩及宣告)

一、出现引致行政当局之任何机关据位人或人员须回避之事由时，视乎情况，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应将该事实立即告知有关上级或有领导权之合议机关主席。

二、在确定性决定作出前或行为作出前，任何利害关系人得申请回避之宣告，而申请时应详细说明构成回避事由之事实情节。

三、上级及合议机关主席有权限审理是否存在须回避之情况，且有权限作出回避之宣告；如其认为有需要，则应听取有关机关据位人或人员之意见。

四、就合议机关主席是否须回避之情事，该机关本身有权限在无主席参与下对此附随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争辩回避之效力)

一、机关据位人或行政当局人员作出上条第一款所指告知后，或在知悉该条第二款所指申请后，应立即中止其在程序中所进行之活动，直至就此附随事项有所决定时止；但其上级作出相反命令者除外。

二、依据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有回避事由之人，在紧急或危险情况下应采取不可延迟作出之措施，但该等措施应由代替该人之实体追认。

第四十九条 (宣告回避之效力)

一、宣告机关据位人或行政当局人员须回避后，在程序内须由有关之法定代任人代替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但其上级决定收回有关问题亲自处理者除外。

二、如属合议机关，而无代任人或不可指定代任人，则该机关在无该须回避之成员参与下运作。

第五十条 (自行回避及声请回避之依据)

一、如出现可令人有理由怀疑机关据位人或行政当局人员之无私或其行为之正直之情节，尤其是以下情节，则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应请求免除参与有关程序：

a) 其直系血亲或姻亲、三亲等内之旁系血亲或姻亲、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所监护或保佐之人、其配偶所监护或保佐之人等本人，或因身为他人之代理人，就该程序有利害关系；

b) 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又或其配偶或任一直系血亲或姻亲，系就该程序、行为或合同有直接利害关系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债权人或债务人；

c) 在程序开始之前或之后, 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 又或其配偶、直系血亲或姻亲曾收受馈赠;

d) 如该机关据位人或人员, 又或其配偶, 与就该程序、行为或合同有直接利害关系之人严重交恶或存有极亲密之关系。

二、任何利害关系人得以类似之依据, 在确定性决定作出前, 针对参与该程序、行为或合同之机关据位人或人员, 提出声请回避。

第五十一条 (请求之作出)

一、在上条所指之情况下, 应向有权限审理有关请求之实体提出请求, 并准确指出能证明该请求为合理之事实。

二、仅在受请求之实体决定请求应以书面作出时, 机关据位人或行政当局人员之请求方以书面作出。

三、请求由就程序、行为或合同有利害关系之人作出时, 必须听取请求所针对之机关据位人或行政当局人员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对自行回避或声请回避之决定)

一、对自行回避或声请回避作出决定之权限, 系依据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规定定出。

二、该决定须在三日期间内作出。

三、认为有关请求之理由成立后, 须遵照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为之。

第五十三条 (制裁)

一、须回避之机关据位人或行政当局人员曾参与之行为或合同, 可依据一般规定撤销; 但特别规定其他制裁者除外。

二、有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指之告知义务而不为告知者, 构成严重纪律违犯。

附件七：《机动车辆税规章》

第三章

计税基础及税率

第十三条

计税基础

机动车辆税以税务价格为计税基础。

第十四条

税务价格

一、税务价格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厘定；为此，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具有公共当局的权力，对新机动车辆进行估价。

二、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将参考一切所具备的资料以计算税务价格。

三、必须为每一商标及型号厘定税务价格；纳税主体应在进口机动车辆前，要求对尚未估价的每一新机动车辆厘定税务价格。

四、为适用本规章的规定，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得将已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销售的型号的车辆，但其主要特征，特别是发动机及车架，经制造商改动而未有改变型号名称者，视为新机动车辆。

五、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每半年将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销售的机动车辆的税务价格复评。

六、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就每半年实行的税务价格至少于实行前十五日向汽车业各商会公布，而有关资料存放在澳门财税厅供纳税主体参阅。

七、如上款所指的税务价目表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公布，对上一次价目表所载的税务价格暂时维持有效。

八、税务价格的估价系对一特定半年所公布者，该价格维持有效至特定半年期届满止，嗣后则适用第五款的规定。

九、经第三条（一）项所指纳税主体预先申请，得特别复评税务价格；为此，纳税主体应向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准备一份具说明理由的申请书，并附具所需的证明，以及将有关文件递交财政局；申请书应载明复评理由，而复评仅限于因促销新机动车辆手法为由或因积聚存货而使机动车辆额外贬值为由。

十、根据上款规定复评的税务价格维持有效至促销结束为止，或存货售完为止。

十一、新机动车辆的首次估价及每半年作出的复评系定出一切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但属第九款所指对税务价格的特别复评除外；有关特别复评将通知利害关系人，并仅适用于该等人。

第十五条

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及运作

一、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一）财政局局长，任主席；

（二）专责税务工作的财政局副局长；如未有专责授权，则由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主管为成员；

（三）由财政局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职员，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四）在汽车工商业界具声望的人士两名，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五）能代表消费者利益的社会知名人士一名，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六）由民政总署指定的一名代表，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

（七）由财政局局长指定的一名财政局职员任秘书职务，以及在其缺席时的替代人；秘书无投票权。

二、第一款（三）、（四）、（五）、（六）及（七）项所指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为一年，经财政局局长建议，由行政长官以批示任命，有关任命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

三、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成员及秘书的薪酬系经财政局局长建议，由行政长官每年以批示厘定。

四、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在财政局内运作。

五、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决议，主席所投之票具决定性。

第十六条

税率

一、机动车辆税的税率为累进式，载于本法规之附表，该表为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二、计税时，应按照有关可课税金额选定所属级别；如该金额与表内之计税价格级别之最高额不符时，应把有关金额分成两部分计税：第一部分，将比所属级别较低一级之最高数额乘以（b）栏所示之平均税率；第二部分，将余下差额的数额乘以所属级别（a）栏之相应税率。